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诸如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产生新的监事等。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这些经验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等措施，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7、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5、0.40，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

是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占用资金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短期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性的需要。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发展将面临着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公司流动性偏低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未来计划提高长期负债的比例以优化负债结构，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融资。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但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为84,162,777.75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3.78%，占总资产比例为41.66%。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8.13%、88.81%、90.06%，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从签订技术协议到客户验收、产品交付客户之间，客户对样品测试周期较长，通常需要6个月以上，整个销售周期在9-12月。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销售周期进一步延长，存货水平持续升高，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倪文军持有公司2,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借款担保终止或撤销的风险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加快发展，舜宇电子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52014000178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尽管舜宇电子承诺：未经舜宇模具的书面同意，其将不在上述期限（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内撤销或终止前述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如舜宇模具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如未能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等），其将继续为舜宇模具提供融资支持，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提供担保。但若舜宇电子违反上述承诺，终止或撤销其对公司的担保，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及接受关联担保等。为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但如公司不遵守规章制度，则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劳务派遣用工不完全符合规定的风险

公司已与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由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分别向舜宇模具和浩博科技派遣劳务用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舜宇模具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共计185名，浩博科技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共计14名，有关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装配、注塑等工作。

公司已充分关注到《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



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的议案，计划调整用工方案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其用工总量的法定比例以下（10%），并逐步规范和完善用工方式和结构，以使公司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琅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滁州市琅琊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开具《证明》，证明：舜宇模具及滁州浩博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承诺，如因公司劳动用工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尽管如此，如公司未能按计划调整用工方案、规范和完善用工方式，将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2年9月10日复审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100045），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5年9月9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无偿使用商标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与舜宇集团签署了舜宇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舜宇集团长期免费许可公司在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使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舜宇集团不得撤销该等许可；舜宇集团同意公司在该协议签署之前存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关行为，双方在商标的许可方面的合作一直以友好、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均取得舜宇集团的同意或许可，无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舜宇集团权益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舜宇集团权益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

生任何纠纷。

公司主要生产模具及注塑产品，主要客户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客户选择供应商主要看重其模具企业整体质量水平，商标在模具销售过程中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宁波舜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商标代理委托协议》，开展独立商标“SUNNY MOULD”的申请工作。

尽管如此，如果舜宇集团违反上述约定，停止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2
三、流动性风险.....	2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借款担保终止或撤销的风险.....	4
七、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4
八、劳务派遣用工不完全符合规定的风险.....	4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5
十、无偿使用商标的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5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0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五、公司的独立性	83
六、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6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3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6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舜宇模具	指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
浩博科技	指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舜宇电子	指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舜宇机械	指 宁波舜宇机械有限公司
舜宇内窥镜	指 宁波舜宇内窥镜有限公司
舜宇集团	指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舜浩模具	指 滁州舜浩模具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部门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或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及其各区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或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通用北盛汽车有限公司或通用汽车北美事业部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凯迪拉克	指 通用汽车公司凯迪拉克事业部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奔驰	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江铃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菲亚特	指 南京菲亚特合资公司或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	指 大众汽车集团
奥迪	指 奥迪集团
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美通用	指 通用汽车北美事业部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福特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	指 沃尔沃轿车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类释义	
锁模力	指 注射时为克服型腔内熔体对模具的涨开力, 注射机施加给模具的锁紧力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即计算机辅助工程, 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的软件
CFD	指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即计算流体动力学, 是近代流体力学, 数值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结合的产物, 它以电子计算机为工具, 应用各种离散化的数学方法, 对流体力学的各类问题进行数值实验、计算机模拟和分析研究, 以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修模	指 模具在首次试模完成后, 客户针对试模后的产品提出意见, 根据客户意见对模具进行调整
DFM 分析	指 可制造性分析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模流分析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 (moldflow 等), 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 并得出一些数据结果, 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
Bom 清单	指 物料清单
ERP	指 一种主要面对制造行业进行物资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IM3	指 模具企业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
CNC	指 数控机床
CAM、CAPP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设计的英文缩写
MC 光板确认	指 样件通过内外部检测后, 公司需和客户确认其是否对注塑件表面处理有特定需求, 如表面呈现高光、皮纹或一定颜色
注射模	指 塑料注射成型所用的模具, 是实现注射成型工艺的重要工艺装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unny Mould Co.,Ltd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4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210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金舜东路518号
邮编:	315400
电话:	0086-574-62882309
传真:	0086-574-62882301
互联网网址:	www.sunnymould.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云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精密、多腔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696582-5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906
股票简称:	舜宇模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42,1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42,100,000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转让。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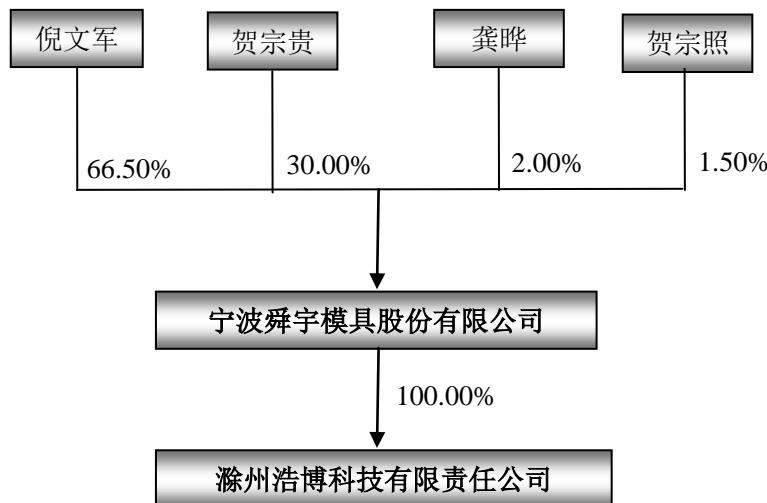
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宗贵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倪文军	28,000,000	21,000,000	7,000,00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贺宗贵	12,630,000	9,472,500	3,157,500	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3	龚晔	840,000	630,000	210,000	董事
4	贺宗照	630,000	0	630,000	无
合计		42,100,000	31,102,500	10,997,50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倪文军先生，持股数量为 2,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6.50%。《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倪文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性质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倪文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余姚食品厂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余姚市第二光学仪器厂任生产主管；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宁波（奇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在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天文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1 月至今在宁波舜宇内窥镜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4 年 7 月至今在浩博科技任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倪文军先生，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倪文军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控制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倪文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倪文军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 “1、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倪文军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文军	28,000,000	66.50	净资产
2	贺宗贵	12,630,000	30.00	净资产、货币
3	龚晔	840,000	2.00	货币
4	贺宗照	630,000	1.50	货币
合计		42,100,000	100	--

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倪文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贺宗贵基本情况如下：

贺宗贵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无锡特种风机厂（模具车间）任数控技术员；1997年1月到1998年4月在黄岩振雄模具厂任CAM编程工程师；1998年5月到2000年12月在慈溪横河塑胶模具厂任模具设计主管；2001年1月到2002年4月在余姚科发模具厂任厂长；2002年5月到2013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浩博科技任总经理。

4、龚晔基本情况如下：

龚晔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1999年2月至2004年2月在舜宇集团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和董事；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10月至今，在嘉兴柯思茂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杭州唐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贺宗照基本情况如下：

贺宗照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滁州市远征化工厂任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在佛山市艾迪尔塑胶管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浩博科技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筹建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今在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浩博科技任监事。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浩博科技。浩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400万	
实收资本	400万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118号	
股权结构	舜宇模具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模具、冲压件、注塑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安防产品、注塑模具和汽车出风口产品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22,928,783.73
	净资产(元)	5,358,233.36
	营业收入(元)	30,694,949.16
	2013年度净利润(元)	3,151,479.31
截至2014年0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26,546,542.66
	净资产(元)	7,079,133.98
	营业收入(元)	17,489,309.06
	2014年1-7月份净利润(元)	1,891,075.62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3月28日，舜宇科技、贺宗贵共同签署《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舜宇科技出资480万元、贺宗



贵出资120万元。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2]第156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舜宇科技和贺宗贵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舜宇科技	4,800,000	80	货币
2	贺宗贵	1,200,000	20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	--

2002年4月5日,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811003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鉴于舜宇科技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于2006年9月14日变更为舜宇电子,同意舜宇电子为本有限公司股东,其所占有限公司股权比率不变(仍为80%),并对本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于2007年5月8日获得批准,并完成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舜宇电子	4,800,000	80	货币
2	贺宗贵	1,200,000	20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舜宇电子和倪文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舜宇电子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计480万元,以7,624,584.50元转让给倪文军所有。

200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原组织结构保持

不变，一致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获得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文军	4,800,000	80	货币
2	贺宗贵	1,200,000	20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倪文军以货币方式增资480万元，累计人民币投资额960万元，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80%；其中贺宗贵以货币方式增资120万元，累计人民币投资额240万元，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20%；一致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余姚永信会计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8]第 2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倪文军、贺宗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文军	9,600,000	80	货币
2	贺宗贵	2,400,000	20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00	--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53000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51,441,683.01 元。

2013年12月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2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9,659,400.00元。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现有两位股东倪文军和贺宗贵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现有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有限公司净资产值51,441,683.01元按照1:0.6804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过部分净资产人民币16,441,683.01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具体比如下:倪文军认购股份数2,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贺宗贵认购股份数为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29号)。

4、自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之日起,有限公司现有董事会即自动由新组建的董事会取代。

5、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的人员作为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全权代表,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所有手续及处理相关事务。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倪文军、贺宗贵两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承诺、保证及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和“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事项。

2013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53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5日止,舜宇模具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1,411,683.01元,该净资产按1:0.6804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过部分净资产人民币16,441,683.01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变更设立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审核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报告、议案;选举倪文军、贺宗贵、沈达忠、王文鉴、陈震聪、张立人、于学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钢、贺宗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雅纹为职工监事。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文军	28,000,000	80	净资产
2	贺宗贵	7,000,000	20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	--

2013年12月31日,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810000128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

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210万元，增资方贺宗贵、龚晔和贺宗照以201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增资价格为1.63元/股，认购710万股，其中贺宗贵认购563万股，龚晔认购84万股，贺宗照认购63万股，增资款共计11,573,000元，其中7,1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47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方贺宗贵、龚晔和贺宗照于2014年7月6日与原股东倪文军和贺宗贵签署了《新股认购协议》，以201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以1.63元/股的价格实施增资。

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余姚永信会计事务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14]第06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增资方贺宗贵、龚晔和贺宗照缴纳的增资款1,157.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10万元，其中贺宗贵以货币增资563万元，龚晔以货币增资84万元，贺宗照以货币增资63万元；差额44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文军	28,000,000	66.50	净资产
2	贺宗贵	12,630,000	30.00	净资产、货币
3	龚晔	840,000	2.00	货币
4	贺宗照	630,000	1.50	货币
合计		42,100,000	100	--

2014年7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810000128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收购浩博科技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 6,694,121.28 元的价格(参照浩博科技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受让浩博科技原 4 名股东张宏玲(系贺宗贵妻子)、龚晔、王子臣和贺宗照所持浩博科技 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上述转让价格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浙审字[2014]3301038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浩博科技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6,694,121.28 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贺宗贵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4 年 7 月 7 日，浩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浩博科技 100%的股权以总价 6,694,121.28 的价格一次性转让，其中原股东张宏玲将其所持 56%的股权以 3,748,707.92 元的价格转让，龚晔将其所持浩博科技 15%的股权以 1,004,118.19 元的价格转让，王子臣将其所持浩博科技 15%的股权以 1,004,118.19 元的价格转让，贺宗照将其所持浩博科技 14%的股权以 937,176.98 元的价格转让。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浩博科技原股东张宏玲、龚晔、王子臣和贺宗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748,707.92 元的价格受让张宏玲所持浩博科技 56%的股权；以 1,004,118.19 元的价格受让龚晔所持浩博科技 15%的股权；以 1,004,118.19 元的价格受让王子臣所持浩博科技 15%的股权；以 937,176.98 元的价格受让贺宗照所持浩博科技 14%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浩博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获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05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倪文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贺宗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沈达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中专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中山科学院任光学技术员；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台湾幸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在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王文鉴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194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81 年在余姚市开关厂任职员；1981 年至 1983 年在余姚市电容电器厂任职员；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余姚第二光学仪器厂厂长；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光仪系余姚光电仪器总厂厂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余姚光电仪器总公司总经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余姚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浙江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浙江舜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 年 12 月至今任舜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龚晔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

1、廖钢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部长，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 601 车间任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 601 车间任二车间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 601 车间任生产调度计划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工艺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任模具质保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长。

2、贺宗梅女士，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综合科科长，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中铁隧道局宁波公司舟山项目部仓管员；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余姚金童幼儿园任幼教老师；2002 年 8 月到 2003 年 8 月在余姚乐客多超市任销售员；2003 年 9 月到 2005 年 9 月在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综合科科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部综合科科长。

3、杨雅纹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行政后勤科科长，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余姚三河小学幼儿教师；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宁波领东光电有限公司任进出口单证员；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管理部科员，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科科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后勤科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贺宗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于学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江苏宝应望直港发电厂任设备维修员；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江苏无锡特种风机厂任质量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中外合资南京苏美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江苏宝应吉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钣金模具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余姚科发塑料模具厂任注塑模具设计师；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无锡压缩机厂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远东控股集团任行政人事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张映丽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49,163.46	4,617,851.02	7,187,80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9,163.46	4,617,851.02	7,187,805.92
毛利率	29.35%	27.39%	25.50%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1.49%	18.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4%	9.33%	1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33	3.90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33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0.1625	0.2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0.1625	0.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7	0.39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02,006,944.88	152,072,229.19	134,566,253.63
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50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50	1.33
资产负债率	63.87%	65.59%	65.34%
流动比率	1.03	0.97	0.91
速动比率	0.37	0.35	0.40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王小平、侯文斌、周妍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闵庆轩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

电话：021-50585488

传真：021-58303697

经办律师： 甘为民、马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松涛、何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910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张丽哲、胡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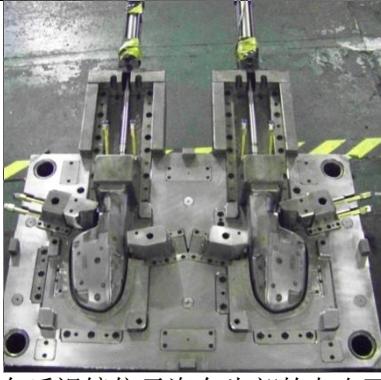
舜宇模具是一家从事精密、多腔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汽车注塑模具及内外饰注塑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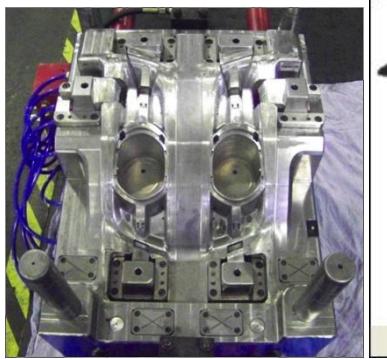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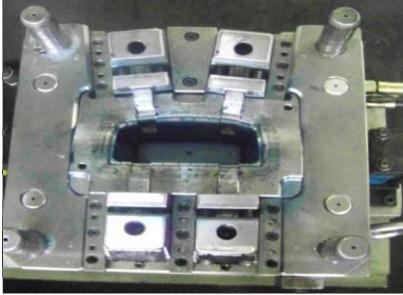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注塑模具业务，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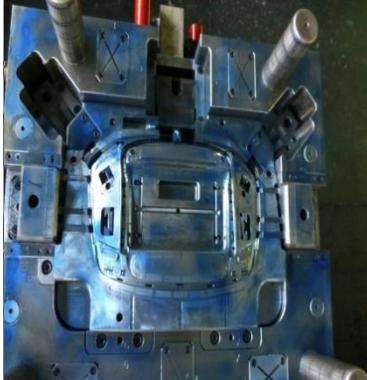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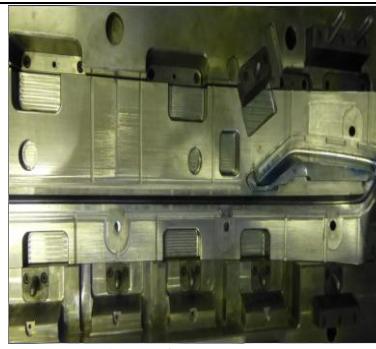
模具是指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注塑模具是一种生产塑胶制品的工具，也是赋予塑胶制品完整结构和精确尺寸的工具。汽车注塑模具是用于生产汽车各种塑料零配件的模具。

舜宇模具的主要产品分为汽车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两大类。

产品分类	子分类	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	
模具	后视镜		 汽车后视镜位于汽车头部的左右两侧，以及汽车内部的前方。汽车后视镜反映汽车后方、侧方和下方的情况，使驾驶者可以间接看清楚这些位置的情况，它起着“第二只眼睛”的作用，扩大了驾驶者的视野范围。后视镜模具就是用于生产各种汽车后视镜。

	导流板		
		导流板学名为定风尾翼，装载于汽车后部，尾翼表面类似倒置的机翼，即上面为平面，下面为曲面，车辆高速行驶时，尾翼下方的空气流速大于上方，即尾翼上方因空气压力大，所以产生下压力量，可以加强车辆的高速稳定性	
BP 类 (保险杠)	雾灯盖板		
		雾灯盖板是安装在汽车雾灯前方具有发光功能的透明晶体以及片状金属结构。	
	格栅		
		汽车前部为水箱、发动机、空调进气通风的组件，汽车格栅的主要功能是散热和进气，同时防止驾驶中外来物件对车厢内部部件的损坏，是汽车外部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IP 项目 (仪表板)	储物盒		
		储物盒是汽车内部用来储物的盒子，有便携式、固定式等。	

	中控面板		
	仪表饰框		
DP 项目 (门板)	开关面板		
	地图袋		

				地图袋是指汽车门护板下部容器或者座椅后面的网兜或者织物、皮袋子。
CNSL 项目(副 仪表板)	出风口		 	出风口是位于汽车前排或后排座位前方的空调出风组件。
	尾门排 气管饰 条			
汽车 内外 饰注 塑零 部件	出风口		   	

	杯托	
	格栅	
	烟灰缸	
安防类注塑产品	安全锁	 <p>用于超市安全防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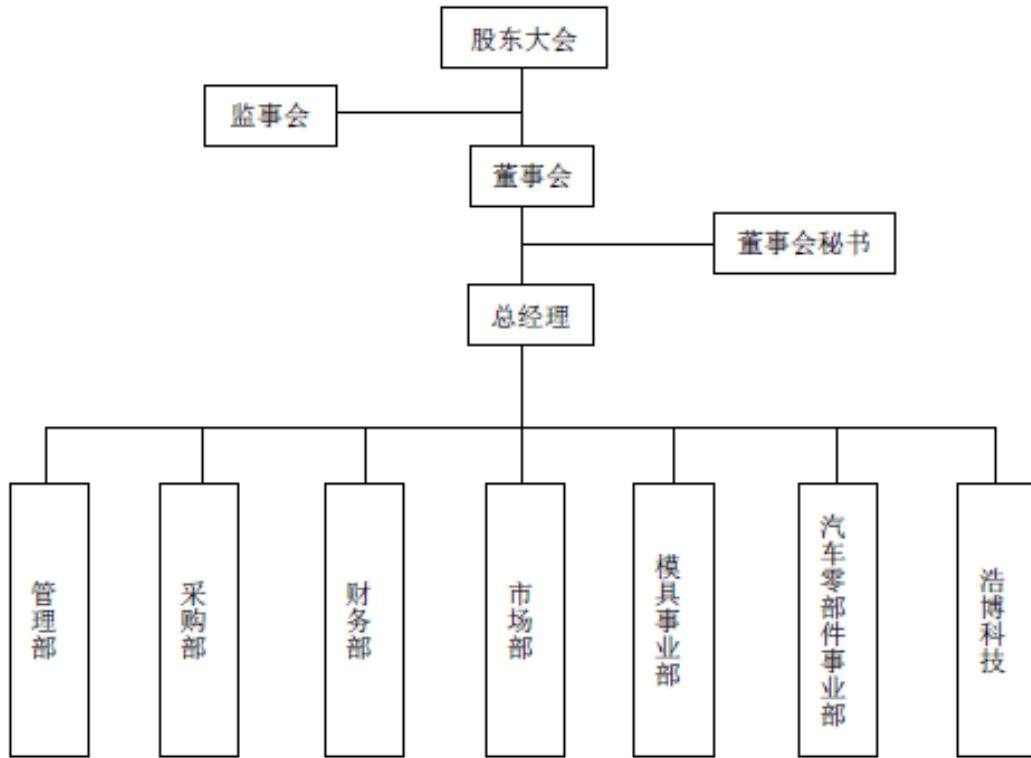
	安全盒	
	安全钥匙	 <p>用于超市安全防盗。</p>
	酒瓶防盗器	 <p>用于红酒瓶防盗。</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市场部负责业务承接和市场开发，模具事业部和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分别就模具订单和注塑零部件订单成立项目小组负责产品的开发、工程管理、制造和物流，采购部、财务部、管理部为公司后台辅助和管理部门。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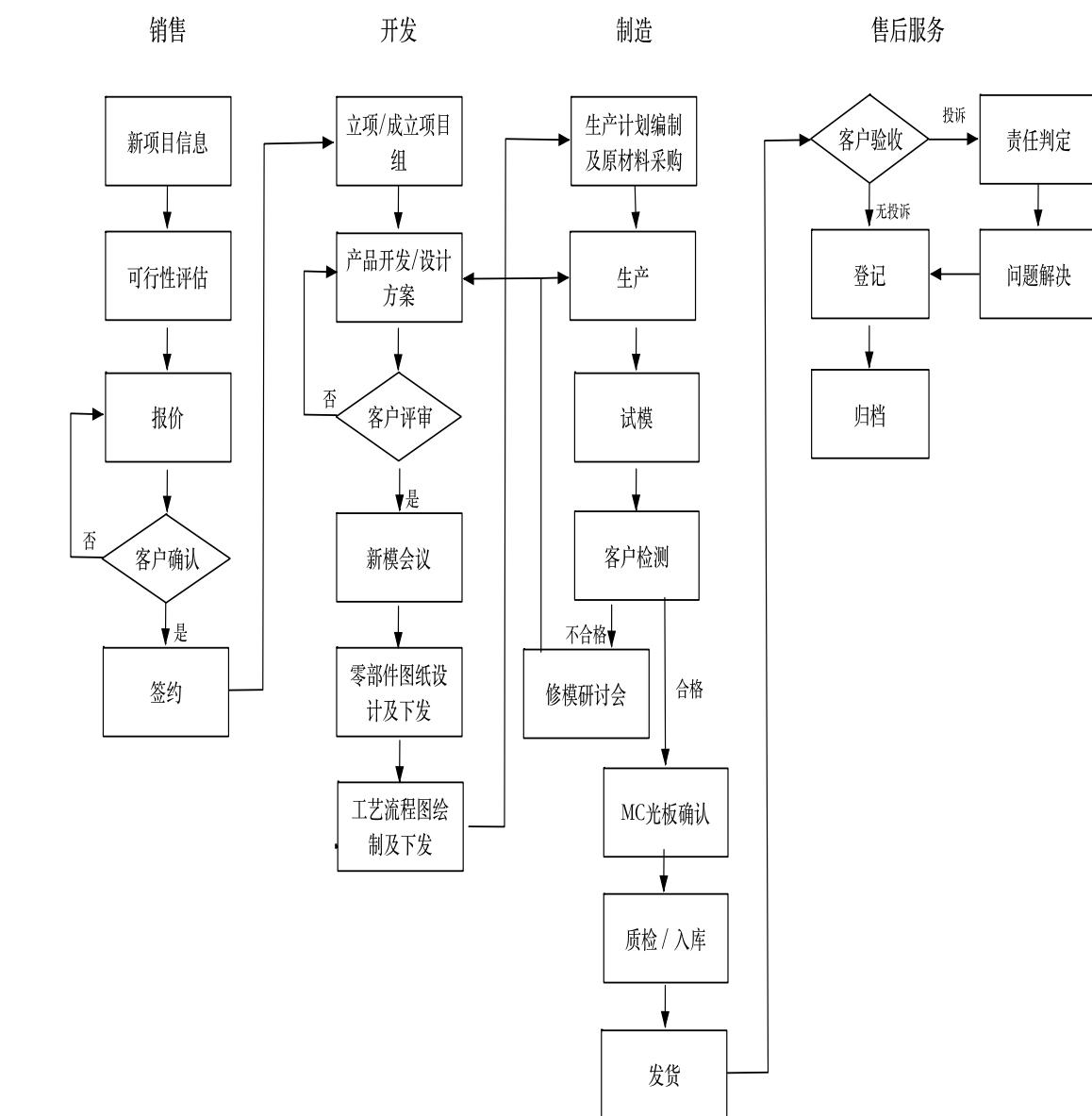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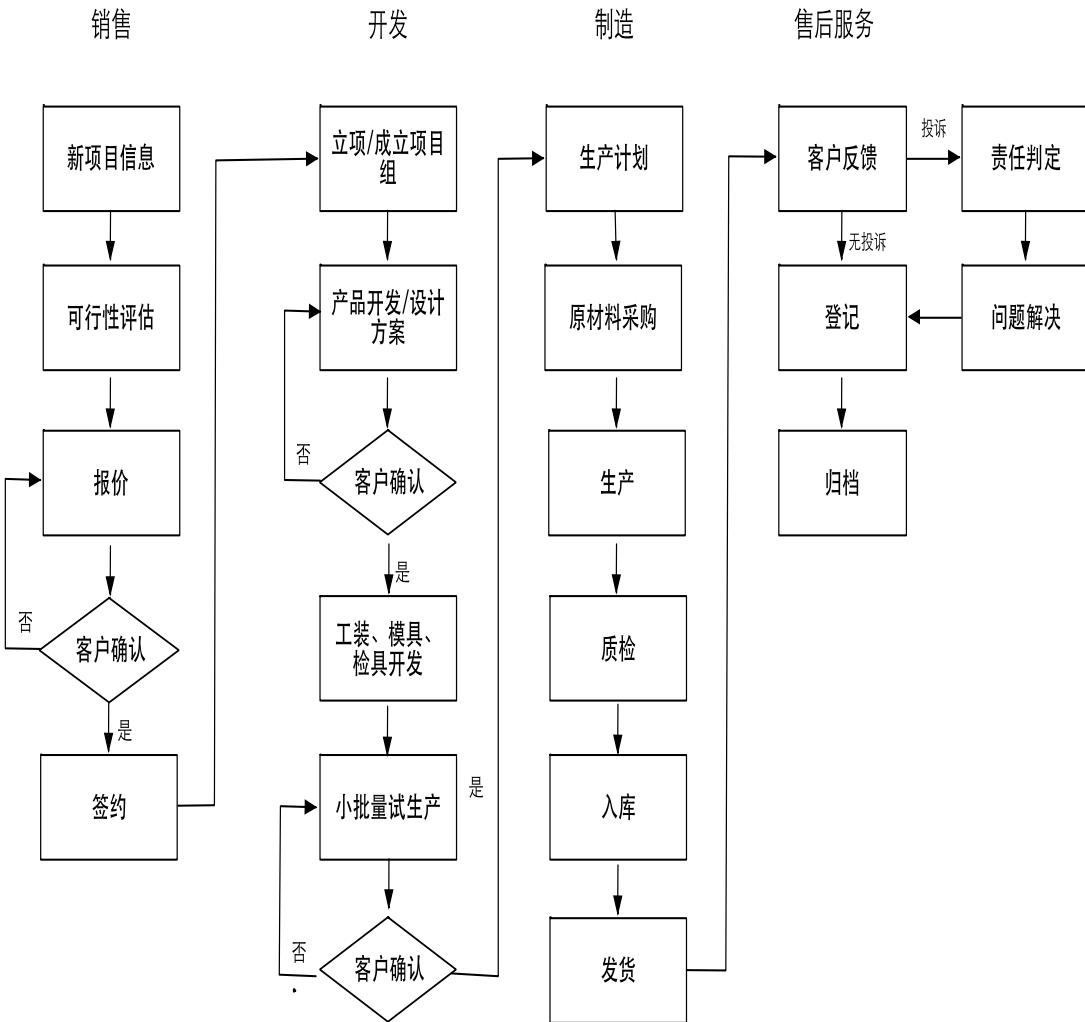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以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及注塑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为主要业务。注塑模具和注塑零部件均采用定制式生产方式，分别由公司各部门经过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四个阶段完成。报告期内舜宇模具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后视镜、导流板、雾灯盖板、格栅、储物盒、中控面板和出风口等）和汽车注塑零部件（出风口、格栅、杯托、烟灰缸等）。

（1）公司注塑模具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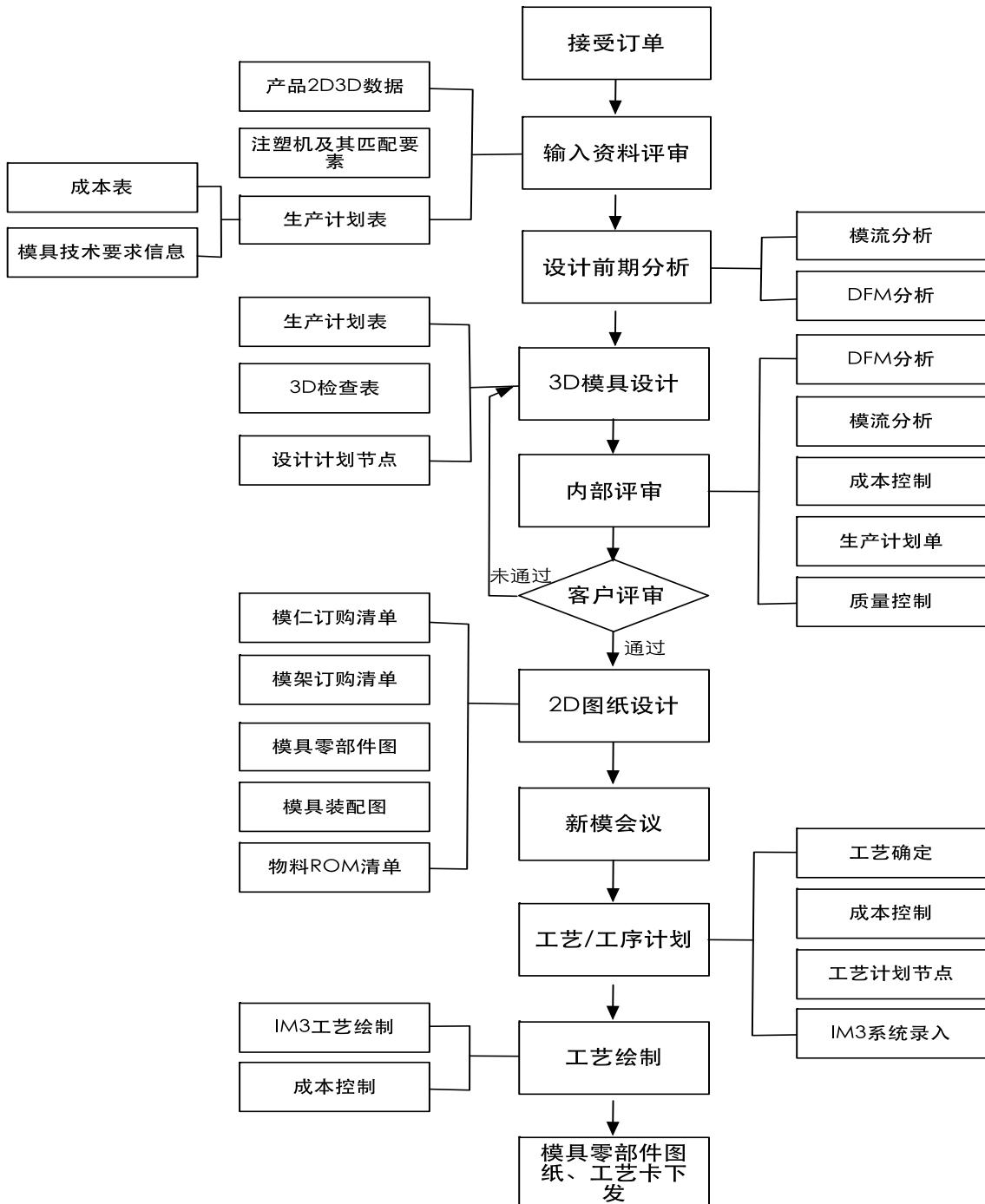
(2) 公司注塑零部件业务流程图如下：



2、产品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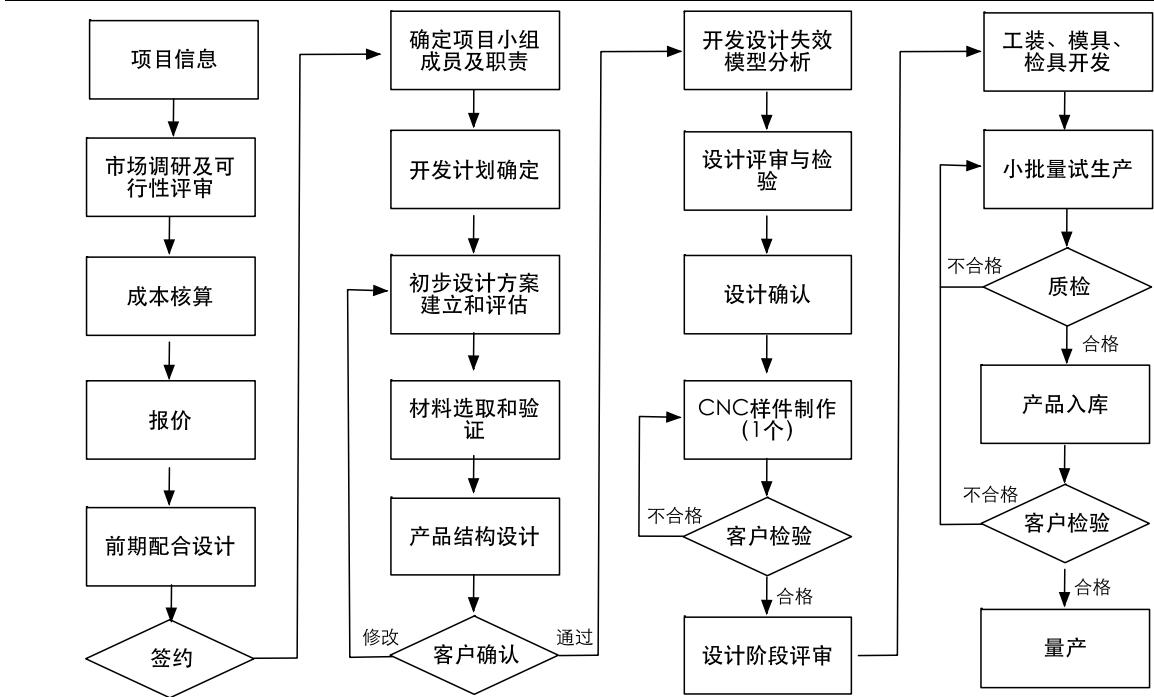
(1) 模具开发

公司模具事业部下属的设计部主要负责模具业务相关的研发和设计，具体设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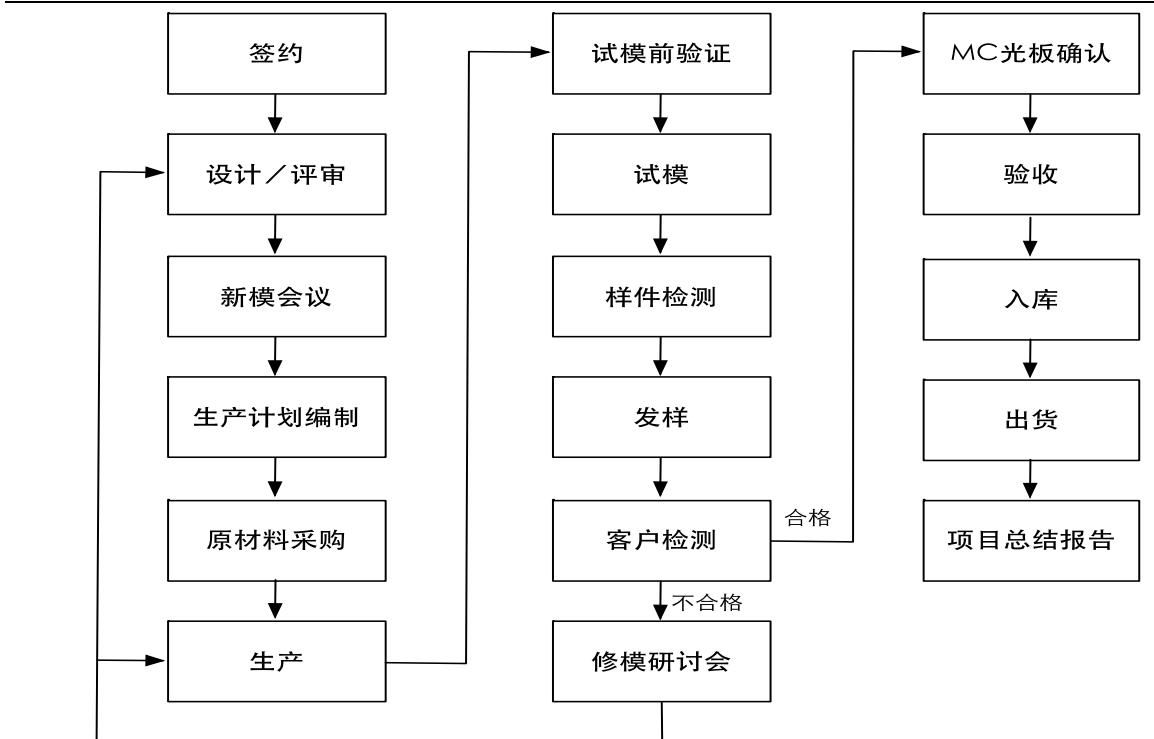
(2) 注塑零部件开发

注塑零部件开发流程包括注塑设计、模具开发和试生产三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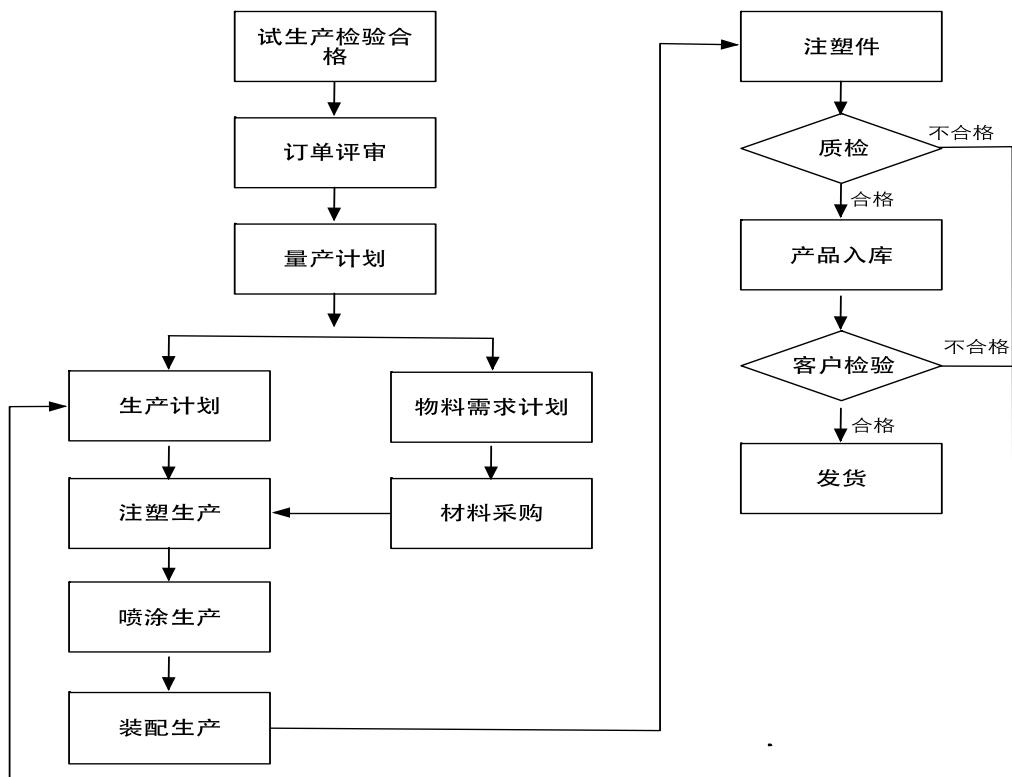


3、制造业务流程图

(1) 模具的制造流程从新模会议正式开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生产、试模 / 修模、MC 光板确认四个环节。新模会议指新模具完成设计和内外部评审环节后，准备正式进入制造环节前，公司市场部、采购部、模具事业部下属各部共同讨论后续具体计划的会议。试模指模具制造完成后，进行注塑试生产，通常会产出 100 个左右样品供内外部检测。如内外部检测判断此样品需要进一步调整，则由设计部、制造部、工程部共同讨论修模。MC 光板确认指样件通过内外部检测后，公司需和客户确认其是否对注塑件表面处理有特定需求，通常情况下客户会根据汽车内外饰整体设计风格要求模具实现注塑件表面呈现高光、皮纹或一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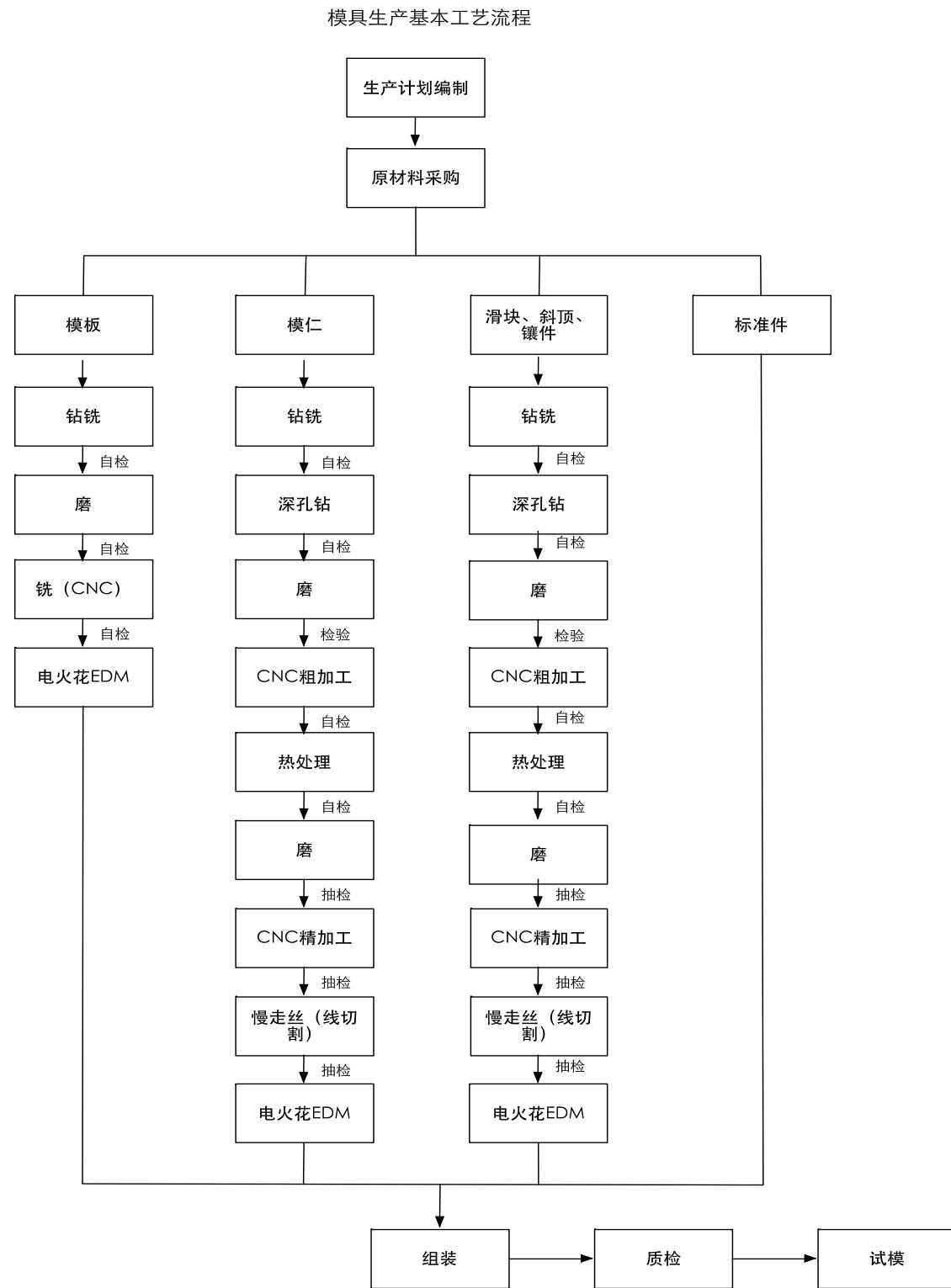


(2) 注塑零部件制造流程: 注塑零部件完成试生产并通过客户检验后, 正式进入量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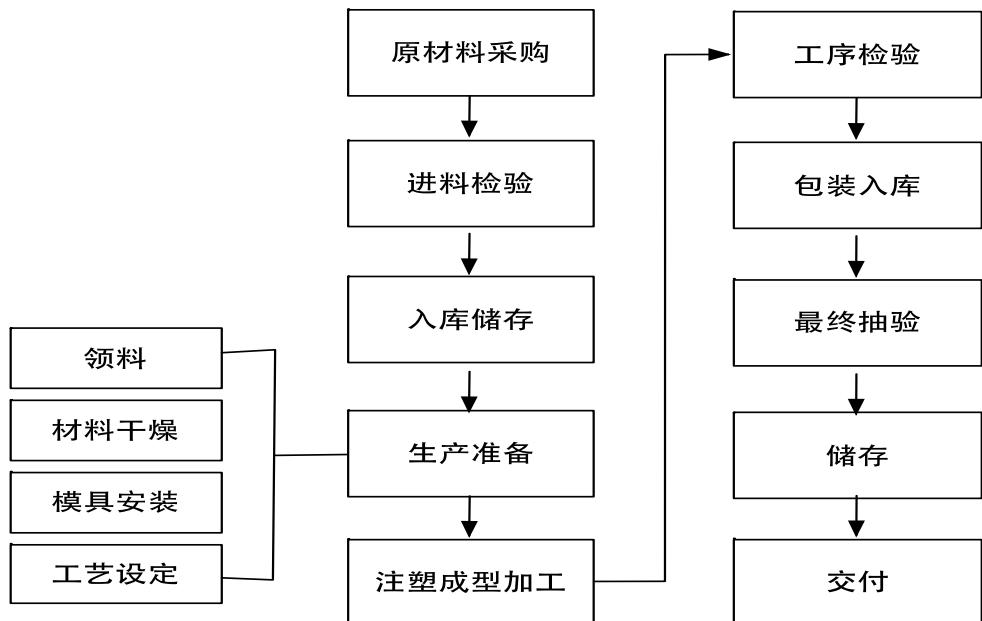
4、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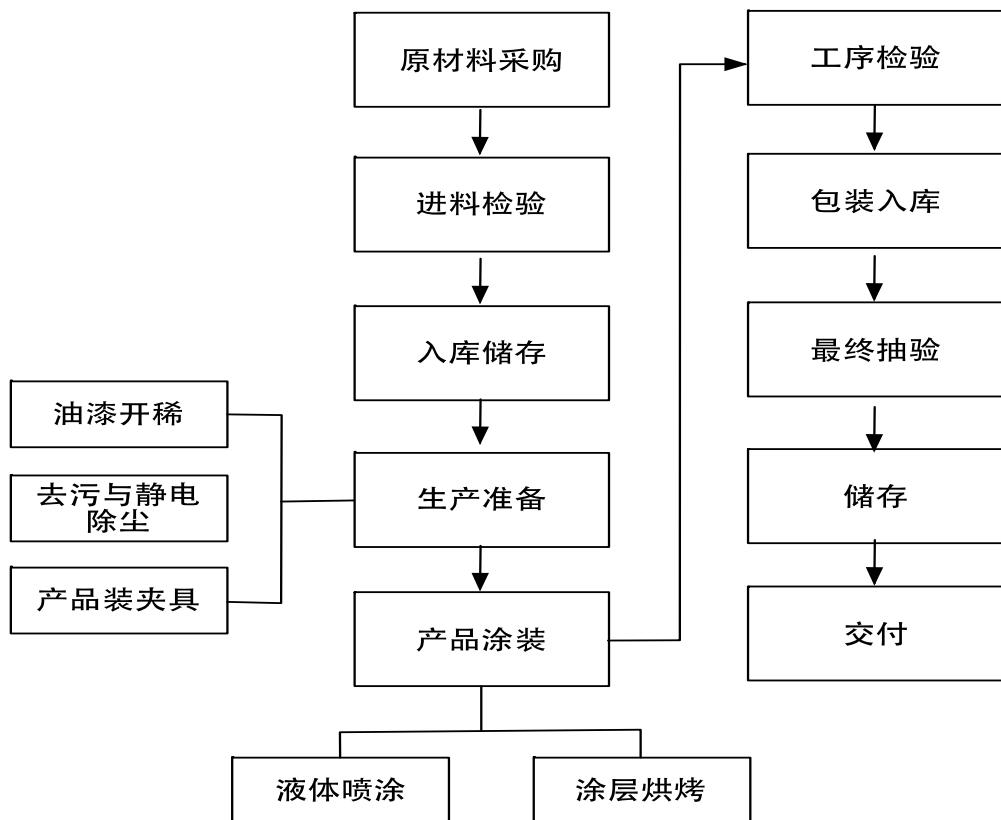


(2) 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基本工艺流程



喷涂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汽车后视镜模具设计技术、汽车高端内饰热冲压成型模具设计技术、汽车大型中空管类模具设计技术、微发泡成型模具生产技术、同步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内装配技术和汽车内饰模具高光成型技术。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汽车后视镜模具设计技术

汽车后视镜是壳体内抽斜顶，涉及到产品内壁面 6 个自由度空间，4 个自由度方向存在倒扣，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开发了注塑模复合斜顶脱模机构来实现后视镜产品的自动脱模，在提高后视镜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后视镜产品的品质。复合斜顶脱模机构包括上模、下模、型芯板、行程开关，它在下模中设有活动斜顶镶件、斜顶本体，活动斜顶镶件与斜体本体的上端之间设有滑槽，滑槽与水平面成一定和度角，斜顶本体的中部设有斜顶导向块，下端与斜顶滑座联接。该技术属于公司原始创新，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已经取得了发明专利（ZL200810121771.0）和实用新型专利（ZL200820166293.0）。目前该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已经比较成熟。

（2）汽车高端内饰热冲压成型模具设计技术

目前高端汽车内饰都是使用桃木、铝合金等作为表面嵌件装饰。由于大多汽车内饰形状较为特殊，热冲压成型后的桃木完全匹配汽车内饰形状的难度较大。针对这种情况，公司特别开发了针对不同内饰件形状的木片、铝合金和型腔、型芯定位热冲压成型模具设计技术。该技术的核心在于桃木木片层、铝合金的定位和型腔、型芯设计，通过多张平面形状的桃木、铝合金板材，通过专业领先的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做成匹配的汽车内饰件。该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还解决木片外观二次损伤的问题，确保生产桃木表面嵌件装饰质量的稳定性和桃木表面嵌件装饰的耐磨持

久性。

(3) 汽车大型中空管类模具设计技术

①气体辅助成型技术

气体辅助注射成型技术是一种将惰性气体注入塑件特定的熔融区域以形成空心制品的技术，其原理是利用高压气体在塑件内部产生中空截面，利用气体保压代替塑料注射保压，消除制品缩痕，完成注射成型过程。该技术突破了传统注射成型的限制，可灵活地应用于多种制品的成型。该技术与普通气体辅助成型的不同之处在于，普通气体成型是在塑胶充填到适当量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来充满型腔，而公司开发的该项技术则是在塑胶填充整个型腔后，通过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来代替保压过程的一种新型成型技术，相比前者，该技术提高了产品的表面质量和产品的力学性能。

②水辅助注塑成型工艺技术

对于直径较大的介质导管的生产，气体辅助工艺仍存在较大的残留壁厚。气体辅助技术难以应用于直径较大的中空制品的成型。

水辅助注塑成型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生产中空或者部分中空注塑制品的成型方法。水辅助注塑成型技术是将部分熔体注入模腔后，通过设备将高压水注入熔体内，最终使工件成型的一种先进注塑工艺。由于水的不可压缩性，从而使水前端形成一个坚实的界面，将产品内壁挤压成了空腔，水的前端同时也起到快速冷却的作用。水辅成型技术除了具有气辅成型技术的优点之外，还能大大缩短成型周期，可生成壁更薄、直径更大的制品，使制品尺寸更加稳定，内表面质量更好、更光滑，壁厚更均匀，生产成本更低。

(4) 微发泡成型模具生产技术

微发泡聚合物材料是指以聚合物材料为基体，其中含无泡孔尺寸自小于一微米到几十微米的多孔聚合物材料。微发泡成型技术是指通过特殊的加工工艺，在塑料熔体中加入惰性气体，使得注塑制品在内部形成致密的微孔而大大节约塑料原料和成型周期，同时使得塑料制品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特别是在高精密以及昂贵材料

的制品中有独特优势。微发泡成型模具生产技术在保证制品性能不降低的基础上，可以明显减轻制件重量和成型周期，大大降低设备的锁模力。

（5）同步设计开发技术

同步设计开发技术是对产品设计及其相关阶段进行并行、一体化设计的一种系统化的工作模式。同步设计开发技术利用计算机辅助手段将设计、制造、质量管理等体系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实现资源集成、信息共享、一体化管理。同步设计开发模式，产品开发者在设计阶段就考虑到从概念形成到产品报废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质量、成本、开发时间和用户需求等所有因素。

2006 年公司组建研发中心，该中心专注于汽车出风口、烟灰缸等功能件的同步设计、开发及相关新技术的研究。200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挂牌成立联合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主要工作是 CAE、CFD 在产品设计上的应用、新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该中心为公司的同步设计开发技术的掌握提供了很大的支持。

公司采用正向同步设计模式，在 A 面造型阶段就开始介入，经断面排布，初步结构设计，CAE、CFD 分析调整，结构细化，快速样件验证，模具结构可行性分析，完成一轮产品设计。公司目前具备年度同步设计开发 20 款以上，同时同步进行 8 款汽车出风口的研发能力和优良的模具开发及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参与同步设计的整车厂有通用、北京现代、长安铃木、凯迪拉克、通用五菱、北方奔驰、上汽、一汽、奇瑞、江淮、北汽、江铃、长安、重汽、众泰。公司参与同步开发的整车厂菲亚特、马自达、大众、奥迪、克莱斯勒。

（6）精密模内装配技术

精密模内装配技术是指将两种或多种聚合物在一副注射模内成型出具有活动特征、并完全组装好的塑件组件。精密模内装配技术实质上是在模具内将各个单独的部分组合成一个整体，而不是在模具外部将各个组件通过扣合、焊接或者粘合剂粘合的方式进行组装。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模内装配不仅具有经济性，而且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制件，通过模内组装能够获得质量和性能更加稳定的产品，而不会出现二次操作常有的翘曲变形或收缩问题。



公司在精密模内装配技术方面的研究已超过 3 年，先后完成了拨叉组、上汽 BP31 单连杆叶片组、江铃 E32 多连杆叶片组的模内装配模具开发工作，在相关细节方面的研究工作如直径大小、不同斜度配合和材料及成型工艺方面对孔/轴间隙和力学的影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申请了两项专利技术，专利的申请号为 201310729688.2 和 201320866399.2。

（7）汽车内饰模具高光成型技术

模具高光成型技术是在合模前及台模过程中对模具进行加温，台模完成后温度达到设定条件即进行注射，注射过程中模具继续维持高温，使胶料在充模过程中保持很好的流动性。在注射完成后保压冷却时，再对模具进行降温处理。

模具高光成型技术可以很好地复制模具表面的任何形状，使制品件表面无熔痕、无流痕、无流线、无缩痕，表面高光，达到镜面效果；提高塑件强度和表面硬度；使薄壁成型提高注塑流动性，提高产品品质和强度；使厚壁成型注塑周期可降低 60% 以上；同时无需后续环境污染严重的喷涂工艺，减少工艺流程，节省能源与材料，直接降低塑料制品的成本，保护环境和操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公司已经在凯迪拉克 A10 项目上完成该技术开发工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已经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权，其中舜宇模具拥有 20 项，全资子公司浩博科技拥有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有关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上述专利权研发阶段的研发成本全部费用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1	复合多功能滑块机构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0.12.1	ZL200810121772.5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2	注塑模复合斜顶脱模机构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1.5.11	ZL200810121771.0	自主研发
3	大脱模角反向顶出斜顶脱模导向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1.1.12	ZL201020225544.5	自主研发
4	大脱模角反向顶针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1.1.12	ZL201020225545.X	自主研发
5	注塑模大脱模角度反向顶出斜顶脱模机构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3.1.16	ZL201010195415.0	自主研发
6	一种汽车出风口阻尼结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4.03	ZL201220476991.7	自主研发
7	一种斜顶滑块一体化组合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4.03	ZL201220376698.3	自主研发
8	级进式模内装配的进水模具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4.03	ZL201220476452.3	自主研发
9	应用于水辅成型生产的水针装置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3.13	ZL201220476199.1	自主研发
10	复合多功能滑块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09.07.29	ZL200820166294.5	自主研发
11	一种模具连杆抽芯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0.03.10	ZL200920302007.3	自主研发
12	注塑模复合斜顶脱模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09.07.29	ZL200820166293.0	自主研发
13	模具快速换模装置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1.23	ZL201220361016.1	自主研发
14	一种滑块四联机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2.13	ZL201220360383.X	自主研发
15	一种汽车内饰电镀饰条卡接结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1.16	ZL201220360335.0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16	汽车空调出风口 风门结构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2.13	ZL201220361018	自主研发
17	一种气体辅助成 型装置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	ZL201320866469.4	自主研发
18	一种汽车空调出 风口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	ZL 201320866470.7	自主研发
19	一种出风口叶片 模具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	ZL 201320866399.2	自主研发
20	一种汽车注塑件 模具	舜宇模具	实用新型	-	ZL 201320866237.9	自主研发
21	一种大脱模角反 向顶出斜顶脱模 导向机构的滑块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08	ZL201220203664.4	自主研发
22	一种酒瓶防盗器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3.01.21	ZL201320029135.1	自主研发
23	一种透明防盗盒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3.01.21	ZL201320029133.2	自主研发
24	一种注塑模复合 斜顶脱模机构的 带有气道的斜顶 本体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4.21	ZL201220172181.2	自主研发
25	一种大脱模角反 向顶出斜顶脱模 导向机构的滑块 导向块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08	ZL201220203445.6	自主研发
26	一种汽车门把手 气辅成型模具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3.04.09	ZL201320173376.3	自主研发
27	一种酒瓶防盗器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3.01.21	ZL201320029132.8	自主研发
28	一种注塑模复合 斜顶脱模机构的 带有水路的斜顶 本体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08	ZL201220203303.X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29	一种注塑模反向顶出斜顶脱模机构的顶针机构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4.21	ZL201220172597.4	自主研发
30	一种可拆卸式笔记本电脑鼠标托班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3.01	ZL201220083462.0	自主研发
31	一种注塑模复合斜顶脱模机构的活动斜顶镶件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5.08	ZL201220203630.5	自主研发
32	一种汽车空调中右出风口总成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6.04	ZL201320527152.8	自主研发
33	一种车载空调出风装置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6.04	ZL201320527177.8	自主研发
34	一种车用空调出风系统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6.04	ZL201320527178.2	自主研发
35	一种汽车空调右出风口总成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6.04	ZL201320527151.3	自主研发
36	汽车空调出风口用的中央装饰件	浩博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3.26	ZL201320527153.2	自主研发

序号为第 17 至 20 号的专利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 (<http://www.cpquery.gov.cn>) 授权公告，专利权状态为维持，但公司暂未取得对应专利的专利证书。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 项，其中舜宇模具申请 7 项，全资子公司浩博科技申请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模具快速换款装置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2.07.24	201210257521.6
2	一种滑块四联机构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2.07.24	201210257552.1
3	一种斜顶滑块一体化组合机构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2.08.01	201210271184.6
4	级进式模内装配的进水模具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2.09.18	201210347616.7
5	应用于水辅成型生产的水针装置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2.09.18	201210346623.5
6	一种出风口叶片模具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3.12.26	201310729688.2
7	一种气体辅助成型装置	舜宇模具	发明专利	2013.12.26	201310729778.1
8	一种汽车门把手气辅成型模具	浩博科技	发明专利	2013.8.21	201310120393.5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及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m ²)
1	余国用 (2014) 第 02203 号	舜宇模具	余姚市城区金舜东路 518 号	2055.11.10	出让、工业	抵押	14,030.73
2	滁国用 (2008) 第 00670 号	浩博科技	滁州开发区花园西路 118 号	2057.06.20	出让、工业	抵押	22,756.00

3、商标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与舜宇集团签署了“舜宇”商号和舜宇商标“”的《商



号、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舜宇集团长期免费许可公司在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使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舜宇集团不得撤销该等许可；舜宇集团同意公司在该协议签署之前存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和商号的有关行为，双方在商号和商标的许可方面的合作一直以友好、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司使用上述商号和商标的行为均取得甲方的同意或许可，无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甲方权益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甲方权益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纠纷。公司主要生产模具产品，主要客户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客户选择供应商主要看重其模具企业整体质量水平，商标在模具销售过程中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宁波舜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商标代理委托协议》，开展独立商标“SUNNY MOULD”的申请工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33100045	2012年9月10日	3年
2	美国质量认证证书	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	AQA:CN00015149 IATF:0162847	2013年5月14日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0293R1M/ 3302	2013年1月9日	3年
4	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精密注塑模具）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	5年（2012年—2016年）

公司已获得江铃汽车、一汽轿车的一级供应商资格（直接供货）；获得上海通用、北美通用、一汽大众、福特、一汽轿车、上海大众、上海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马自达、重庆长安铃木、菲亚特、江铃汽车、奥迪、北京奔驰等整车企业的二级或三级供应商资格（间接供货）。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3+2 轴高速铣	3,150,139.34	2,368,133.67	782,005.67	24.82%
2	放电成型机	2,313,830.70	879,236.16	1,434,594.54	62.00%
3	高速数控铣床	1,606,837.58	12,726.15	1,594,111.43	99.21%
4	高速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1,593,087.76	592,781.76	1,000,306.00	62.79%
5	汽车零部件涂装线	1,538,461.62	231,425.70	1,307,035.92	84.96%
6	高速数控铣床	1,341,880.28		1,341,880.28	100.00%
7	立式综合加工机	1,294,839.40	123,022.68	1,171,816.72	90.50%
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136,752.14	206,995.04	929,757.10	81.79%
9	立式合模机	1,111,111.09	483,803.43	627,307.66	56.46%
10	注塑成型机	1,068,376.06	380,596.38	687,779.68	64.38%
11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039,934.86	461,024.21	578,910.65	55.67%
12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1,024,233.14	170,288.97	853,944.17	83.37%
13	高速加工中心	887,999.52	157.50	887,842.02	99.98%
14	CNC 加工中心机床	698,629.74	135,534.24	563,095.50	80.60%
15	注塑机	570,872.77	203,040.20	367,832.57	64.43%
16	注塑成型机	957,264.96	477,445.86	479,819.10	50.12%
17	数控深孔加工机床	800,000.00	626,854.96	173,145.04	21.64%
18	注塑机	715,280.00	679,516.00	35,764.00	5.00%
19	B5 高速加工中心	704,544.00	512,990.32	191,553.68	27.19%
20	注塑成型机	666,666.67	89,728.92	576,937.75	86.54%
21	注塑机	622,222.22	251,218.98	371,003.24	59.63%
22	注塑机	605,128.21	287,439.45	317,688.76	52.50%
23	注塑成型机	598,290.60	213,134.01	385,156.59	64.38%
24	CNC 火花机	598,290.60	42,634.20	555,656.40	92.87%
25	喷涂机器人	581,196.60	59,820.64	521,375.96	89.71%
26	CNC 火花机	581,196.59	32,213.80	548,982.79	94.46%
27	电脉冲	576,465.19	511,132.69	65,332.50	11.33%
28	注塑机	571,367.52	294,021.70	277,345.82	48.54%
29	立式加工中心	559,994.89	496,529.01	63,465.88	11.33%
30	配电房	551,769.00	279,569.48	272,199.52	49.33%
31	立式合模机	536,752.12	33,999.69	502,752.43	93.67%
32	立式合模机	530,000.00	461,485.23	68,514.77	12.93%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31,133,415.17	11,598,501.03	19,534,914.14	62.75%
	机器设备总额	52,869,261.48	21,451,176.05	31,418,085.43	59.43%
	比例	58.89%	54.07%	62.18%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总额 52,869,261.48 元，累计折旧 21,451,176.05 元，净值 31,418,085.43 元，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 59.43%。主要生产设备 32 项，合计占机器设备总额的 58.89%，平均成新率 62.75%。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舜宇模具共拥有 1 处房产，该等房产主要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403279 号	余姚市城区金舜东路 518 号	至 2055 年	工业	22048.40	抵押

浩博科技共拥有 1 处房产，该等房产主要为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滁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970 号	滁州开发区花园西路 118 号	至 2057 年	工业	4908.59	抵押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舜宇模具员工总人数为 561 人，其中子公司浩博科技 146 人。

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模具制造业，生产人员占比最大符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特性；学历上，公司 54 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137 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公司员工具有相对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9.61%，大多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长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经验，实务经验丰富，这也与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相匹配。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00	17.83
财务人员	16	2.85

研发人员	110	19.61
生产人员	310	55.26
销售人员	25	4.46
合计	561	1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54	9.63
专科	147	26.20
专科以下	360	64.17
合计	561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184	32.80
26-35 岁	222	39.57
36-45 岁	114	20.32
46 岁以上	41	7.31
合计	561	100

公司为缓解订单增加而导致的短期用工商紧，与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获得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4 日	2009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恒	赵德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 万元
住所	舞阳县富平春路东段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元大街 88 号金王府商业街 2-10
股权结构	李恒出资 190 万元，持股 95%； 曹爱雪出资 10 万元，持股 5%。	赵德建出资 135.2 万元，持股 67.6% 赵小龙出资 64.8 万元，持股 32.4%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生产线外包、学生实习管理、 劳务外包、服务外包、业务外包、社保代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策划； 财务管理咨询；物流运输代理；家政服务； 劳务派遣；餐饮管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2017 年 5 月	有效期：2017 年 4 月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与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阳公司”)



签署了《派遣服务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公司向舜阳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劳务派遣费，舜阳公司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等。浩博科技于2013年9月1日与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劳务”）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根据前述协议，浩博科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劳务管理费及社会保险费，并代发劳务人员的工资，实行同工同酬；乙方按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法与派遣至舜宇模具/浩博科技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等，舜宇模具/浩博科技依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其支付全部费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部门	岗位	人数	占全部员工比	月人均工资	本公司同岗位月人均工资	岗位工作说明
舜宇模具	注塑事业部	注塑工	39	6.39%	3712	3700	主要对注塑机打出的产品进行挑选、修边、打包
		装配工	79	12.95%	3186	3200	主要对汽车配件进行装配
		物流转运	7	1.15%	3214	3200	现场物流的转运及搬运工作
		客服	4	0.66%	2000	2000	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问题并反馈
		涂装工	8	1.31%	3225	3200	对喷涂后的注塑件进行打包、擦洗
	模具事业部	钳工辅助	10	1.64%	2000	2000	协助钳工做一些简单的装配工作及转运工作
		物料工	7	1.15%	2000	2000	根据生产需要搬运相关物料
		打包工	8	1.31%	2000	2000	对生产后的產品进行打包搬运
		机加工辅助	7	1.15%	2000	2000	协助师傅做一些简单的加工工作及搬运工作
	管理部	食堂帮工	10	1.64%	2200	2200	负责食堂洗菜及打扫工作
		清洁工	6	0.98%	1950	1950	负责公司清洁工作
浩博科技	注塑事业部	注塑工	3	1.46%	2684	2700	主要对注塑机打出的产品进行挑选、修边、打包
		装配工	11	5.37%	2230	2,300	主要对汽车配件进行装配

注：舜宇模具拥有员工425名，使用派遣员工185名；浩博科技拥有员工191名，使用派遣员工14名。上表全部员工是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总数。

根据上表，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内部员工实施同工同酬，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为生产或后勤部门的简易性工作，技术难度低，操作简单；该等员工进入公司后，由公司及所属部门进行 1 天左右的上岗培训即可进入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可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会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公司使用派遣员工主要为缓解短期的用工紧张情况。公司已充分关注到《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的议案，计划调整用工方案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其总用工总量的法定比例以下（即 10% 及以下），并逐步规范和完善用工方式和结构，以使公司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劳动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公司将主要以促使员工与舜宇模具或浩博科技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来规范用工方式。如目前使用的派遣员工全部转为企业内部员工，每月约需增加成本 5 万元左右。上述成本的增加不会对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劳动用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贺宗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于学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深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4月至2006年8月在惠州麦科特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东江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10年6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模具设计部部长。

王哲孝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在余姚景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员；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在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任模具结构设计员；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在余姚重基塑模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员；2006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研发中心副部长。

杨小燕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件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在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在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7年4月至今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注塑制造部副部长。

张如成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2002年8月在深圳宝安区龙华大浪电日电子厂任行政人事助理；2002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永兴人才市场任总务部主任；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模具制造部员工；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模具质量控制科副科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模具制造部部长助理兼模具质量控制科副科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在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部长助理及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注塑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注塑生产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注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注塑质保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舜宇模具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贺宗贵	总经理	12,630,000	30
2	于学泳	副总经理	0	0
3	何志深	模具设计部部长	0	0
4	王哲孝	研发中心副部长	0	0
5	杨小燕	注塑制造部副部长	0	0
6	张如成	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兼注塑质保部部长	0	0

(七)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6,658,186.76	121,943,268.01	5.46
2013年	7,835,088.82	115,786,128.76	6.77
2014年1-7月	3,738,290.89	78,193,827.45	4.7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模具	注塑	合计	100.00
模具	33,877,846.66	43.44	58,687,521.16	50.78	75,280,147.63	62.26
注塑	44,112,017.47	56.56	56,881,017.85	49.22	45,628,351.11	37.74
合计	77,989,864.13	100.00	115,568,539.01	100.00	120,908,498.74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其中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

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都是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主要是上海汽车、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的一级供应商；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是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马自达的一级供应商；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是奇瑞的一级供应商；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为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92,055.38	8.28
2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348,317.53	6.85
3	InVue Security Products, Inc.	7,951,720.50	6.52
4	Alpha Security Products Checkpoint Systems, Inc.	6,691,416.18	5.49
5	上海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683,356.26	3.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766,865.85	30.97
销售总额		121,943,268.01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InVue Security Products, Inc.	10,569,123.86	9.13
2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07,847.15	6.05
3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852,031.91	5.92
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815,453.69	5.89
5	Alpha Security Products Checkpoint Systems, Inc.	5,741,651.51	4.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986,108.12	31.94
销售总额		115,786,128.76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310,120.81	9.35
2	InVue Security Products, Inc.	6,457,466.62	8.26
3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482,873.21	5.73
4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543,016.31	4.53
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109,675.02	3.9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903,151.97	31.85
销售总额		78,193,827.45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钢材和热流道系统；注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和塑料粒子。

模架是模具的支撑，模架是模具不可分割的部分。模架是模具之半成品，由各种不同的钢板配合零件组成，可以说是整套模具的骨架。由于模架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公司通常会选择向模架制造商订购模架，利用双方的生产优势，提高整体生产质量及效率。

热流道系统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热流道系统是保证流道平衡的最好技术，是模具中最关键的标准件之一，在注塑加工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多型腔的模具注塑中，缺乏热流道系统就基本无法成型。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热流道系统的供应商主要是客户指定的。

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和塑料粒子的企业数目众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

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一般不大。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1) 模具业务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47.58%	45.02%	45.72%
直接人工	12.87%	14.51%	12.49%
制造费用	39.56%	40.47%	41.78%

(2) 注塑业务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58.98%	57.41%	58.07%
直接人工	12.47%	9.98%	7.90%
制造费用	28.55%	32.62%	34.03%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03,872.26	10.85
2	浙江台州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67,336.95	9.17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0,202.06	6.14
4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9,419.87	5.44
5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2,621,470.09	5.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362,301.23	36.86
采购总额		49,819,318.65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60,075.70	11.52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	浙江台州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8,693.16	8.91
3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3,330,226.07	5.59
4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326,897.44	5.59
5	宁波豪帅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3,052,051.28	5.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877,943.65	36.73
采购总额		59,554,856.22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76,607.02	18.44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87,578.63	7.74
3	宁波豪帅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228,147.48	4.12
4	上海建泽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974,358.97	5.50
5	浙江台州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45,190.60	3.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211,882.70	39.21
采购总额		54,095,588.03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浩博科技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贺宗贵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收购浩博科技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采购合同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2012 年 2 月	上海建泽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198,000.00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H107
2012 年 2 月	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汽车零部件涂装线
2012 年 2 月	牧业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1,330,000.0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F5
2013 年 4 月	永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514,962.00	立式综合加工机 TV188B
2014 年 2 月	上海建泽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3,450,000.00	高速数控铣床 H16/H12

2、销售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2012. 10. 25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50,000.00	模具销售
2012. 11. 13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2,047,500.00	模具销售
2012. 9. 22	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8,000.00	模具销售
2013. 1. 21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843,500.00	模具销售
2013. 10. 21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32,000.00	模具销售
2013. 11. 27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722,000.00	模具销售
2013. 5. 10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1,000.00	模具销售
2013. 5. 10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00,000.00	模具销售
2013. 6. 2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1,000.00	模具销售
2013. 7. 19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48,000.00	模具销售
2013. 7. 9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87,000.00	模具销售



2013. 9. 24	重庆恒冠塑胶有限公司	2, 21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3. 9. 26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 570, 121. 45	模具销售
2014. 2. 19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4, 344, 000. 00	模具销售
2014. 2. 20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 系统有限公司	2, 574, 000. 00	模具销售
2014. 5. 26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3, 010, 300. 00	模具销售
2014. 5. 26	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 92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4. 5. 30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16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4. 5. 8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	2, 30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4. 6. 17	Novem Car Interiors(China)	5, 819, 150. 03	模具销售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2012. 1. 10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 05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2. 1. 15	PLASTUINION	\$33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2. 5. 17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62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2. 5. 17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48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2. 6. 26	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	\$632, 340. 00	模具销售
2012. 8. 27	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	\$407, 730. 00	模具销售
2013. 10. 12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032, 219. 50	模具销售
2013. 10. 15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 760, 000. 00	模具销售
2013. 3. 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047, 500. 00	模具销售
2013. 9. 7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 713, 000. 00	模具销售

3、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增信方式
1	舜宇模具	2012/2/14	2013/2/13	10, 000, 000. 00	抵押

2		2012/2/14	2013/1/30	10,000,000.00	抵押
3		2012/11/12	2013/11/11	6,000,000.00	抵押
4		2012/12/18	2013/12/17	6,000,000.00	抵押
5		2013/2/27	2014/2/26	5,000,000.00	担保
6		2013/7/2	2014/7/1	7,000,000.00	担保
7		2014/1/14	2015/1/13	5,000,000.00	抵押
8		2014/6/18	2015/6/17	5,000,000.00	担保

注:上表所述借款均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环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以上借款均已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还清。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模具供应商之间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形成了整车厂与供应商之间较为固定的服务模式: 整车厂就配套产品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才能进入其年度供应商“白名单”。公司专注于汽车行业的内外饰塑料件模具业务已经超过十年, 在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目前已经是上海通用、北美通用、福特和一汽大众名单内的模具供应商。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是新产品、新项目开发后进行生产销售, 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计划一方面依托模具和产品的开发制造实力, 逐步提高注塑零部件业务的比例, 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层级; 另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程度, 支持客户的平台化战略, 提升公司在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全球采购体系的市场份额。

(一) 开发模式

公司模具事业部下设的设计部和汽车零部件事业部下设的研发中心分别负责模具和注塑件的开发。模具开发包括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两个阶段; 注塑件开发主要包括注塑设计、模具开发和试生产三个阶段。公司产品开发的路径主要是配合国际和国内汽车整车厂推出新车的需求, 不断提升自身的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和制造能力。无论是模具开发还是注塑件开发, 公司都致力于提前参与到整车厂的设计流程

中，此举不仅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也有益于公司设计部紧密了解汽车行业最新的设计趋势和技术趋势。

（二）生产模式

鉴于汽车行业特殊的产业链结构，公司的模具和注塑件生产模式均为“以销定产”；市场部牵头销售合同的签署；正式签署合同后，由项目科项目经理牵头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成员由设计部、制造部、采购部、市场部、财务部相关人员组成），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制造部和采购部分别负责具体的生产和原材料采购。

模具的生产中，汽车整车厂通常会指定原材料中标准件的生产厂家和模型钢的型号；每个新模具的生产过程中都会有数次的试模和修模。注塑件生产需要的配套模具主要由模具事业部负责设计和制造。产品均为定制，差异性较强。

（三）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在注塑模具方面的开发实力和注塑件同步设计开发能力，首先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技术协议及销售合同，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公司进入正式的采购、开发和制造环节。

前期已经开发的成熟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该年的生产计划，在该车型持续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给一级供应商或者整车厂供货。公司给予客户的回款期限一般在 90 天到 120 天之间。

公司模具产品按照确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后，定向直接销售。由于公司模具制造能力较强，很多情况下客户在公司定制注塑模具的同时也向公司采购相应的注塑产品。

（四）服务模式

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水平是衡量汽车各级供应商综合实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一直将此视为维护客户关系和自身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汽车整车厂开发新车型时，公司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前期的产品技术和后续的模具配套研发服

务；产品生产过程中，如汽车整车厂要求调整技术协议，公司可及时通过修模配合；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等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由技术科、工艺科和物流科负责，今后将继续完善售前同步设计开发支持、售中及时修模和调整、售后调试和反馈等涵盖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持续打造 360 度全方位贴心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舜宇模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的精密注塑模具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01）》，公司大类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模具制造业，代码为 C3525。

汽车模具是指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汽车生产中 90% 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汽车模具产品包括汽车覆盖件模具、轮胎模具、内外饰塑件模具、车灯模具、汽车保险杆模具、汽车仪表板模具等。舜宇模具生产的汽车精密注塑模具，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一级零部件代理商，最终用于生产隔栅、进风罩、后视镜和汽车尾部行李箱尾门拉手等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1、行业发展历程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对工业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到 2012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3% 和 4.33%，产销再创新高，连续四年稳居全球第一（数据来源：《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国汽车市场的景气带动了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3 年-200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平均保持在 20% 以上，显示了相比整车市场更强的成长性。

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汽车模具市场的巨大需求。经过十多年

的发展,我国汽车模具工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技术上都取得了十分突出的成就。2000至2012年我国模具产值年均增长近30%,与我国汽车增长变化相符。2012年我国汽车模具(含轮胎模具)销售额约450亿元,占模具销售总额的1/3。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汽车模具制造进入世界前五位(数据来源:模具材料网<http://www.mjcl.net/news/22509465.html>)。从产业结构上来说,虽然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水平逐年在提升,但整体来说中低档模具占比过高,高档、精密、复杂类模具自给率较低,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模具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公司是余姚市模具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模具工业协会2012年颁发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精密注塑模具)。

(2)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0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汽车模具开发制造为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	200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为第一类鼓励行业
3	200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版)》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通用设备设计与制造为重点鼓励行业
4	200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2009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6	2009	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7	2011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预计“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的年均增速

		不会低于 10%; 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材料成形工艺与模具开发
--	--	---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用于汽车各大零部件的最终生产，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行业上游主要为模型钢和相关标准件，下游为各大汽车制造公司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模具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伴随着汽车生产的周期。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尤其是轿车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汽车生产企业更多地依靠新车型上市来争取市场份额，一般企业常常同时开发多款新车型。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到 1-3 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到 4-15 个月。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企业每年推出的新车型上百种。

(2)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模具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 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单件生产的，因此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小，多为中小企业，适合于集聚生产和集群式发展。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按省、市来说，广东是模具第一大省，浙江次之，上海和江苏的模具工业也相当发达，安徽发展也很快。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地区、青岛和胶东地区、珠江下游地区、成渝地区、京津冀(泊头、黄骅)地区、合肥和芜湖地区以及大连、十堰等。（来源：《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二）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制的《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产值年均增长率高于 10%，2015 年较 2010 年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特点、政策的支持力度、新技术的不断提升都为模具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1、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为模具制造行业提供巨大市场

作为模具使用量最大的汽车行业，预计“十二五”期间将会以年均 10%左右的增长速度发展，加上我国庞大的机动车保有量(2009 年底为 1.86 亿辆，其中汽车 7619.3 万辆，摩托车 9453 万辆)所带动的维修配件市场和出口市场，我国汽车零部件也将在 1.5 万亿元的庞大市场基础上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此预计“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的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10%。

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为我国模具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比如，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平均需要约 1500 个模具，其中包括接近 1000 个的冲压模具和超过 200 个的内饰件模具(数据来源：模具材料网 <http://www.mjcl.net/news/19937222.html>)。每个全新车型的推出均必须制造全套的新模具；每个改款车型的需要重新制造 20%～50%的新配套模具。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点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政府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汽车模具产业受到政府各部门的鼓励和重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明确提出“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3、技术提升和低成本吸引国际化采购

伴随着国内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提升，结合成本优势，欧美日等成熟汽车市场的整车厂家逐年增加在华汽车零部件采购份额，汽车零部件的跨国公司也纷纷将其订单向我国转移。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模具开发制造水平相对落后，高端精密模具依赖进口

据海关统计，我国 60%的进口模具是汽车模具，主要包括轿车主车身模具以及汽车门板、引擎盖板、后备箱盖板等外覆盖件模具，主流车型的外覆盖件模具均为进口。我国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零部件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在技术工艺、设计和制造经验上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影响了新产品开发和认可速度。

2、下游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

汽车模具行业和注塑件行业直接与下游汽车行业联动，汽车生产和销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明显。宏观经济上行发展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各级生产链均快速增长；宏观经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配套企业发展也明显滞缓。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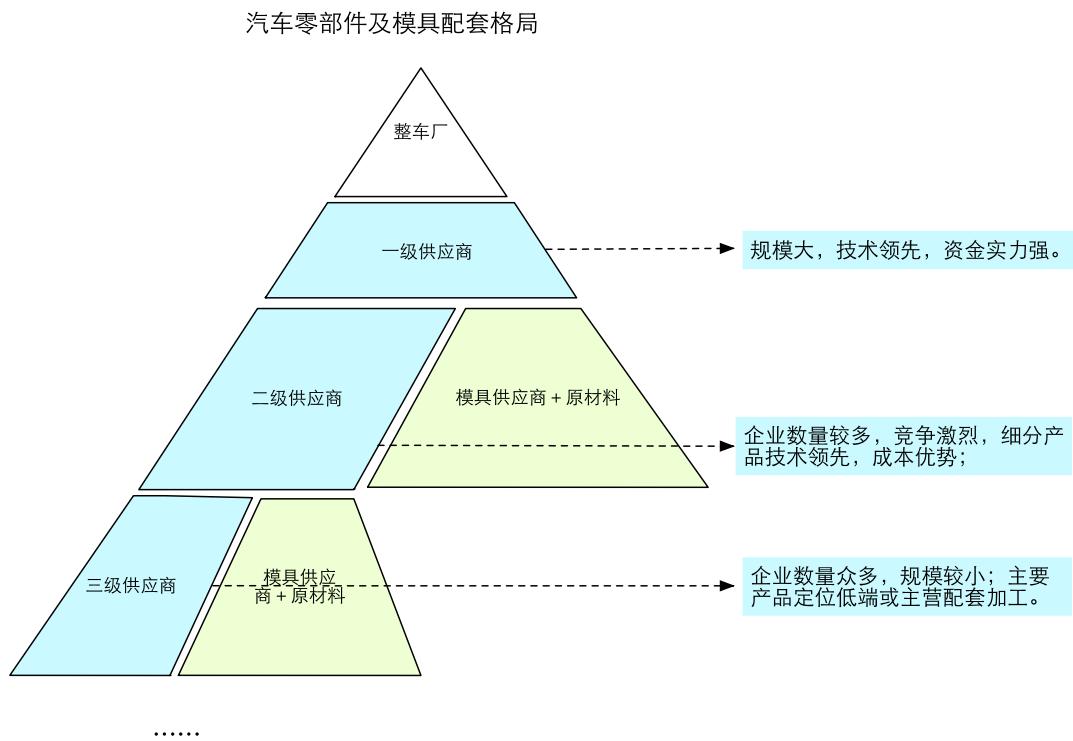
汽车产业链拥有其特殊的配套和竞争格局：整车厂独立建立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各级零部件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白名单”，只有当年进入“白名单”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投标与竞争。

整车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规模大、技术实力领先，主要包括 3 类企业：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如博世(中国)、佛吉亚(中国)、延锋伟世通等；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如宁波华翔、上海延峰等；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不参与外部竞争），如一汽富奥、东风零部件事业部等。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为国内规模中等的民营企业，如上海延康等。

模具供应商为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生产工具，各级零部件供应商均必须在整车厂的“白名单”内选择模具生产企业。国内模具供应商主要包括以下 4 类：整车厂投资设立的模具企业，如比亚迪模具、丰田一汽（天津）模具、一汽模、东风汽模等；大型民营模具企业，如成飞集成、宁波华翔、上海屹丰、宁波双林等；新兴民营模具企业，如本公司、青岛海泰科等以及数量众多的低端模具加工企业。本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和管理提升，已经成功取得上海通用、北美通用、福特和一汽大众的模具供应商认证证书（白名单），也成功为马自达、一汽轿车、上海大众、上海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重庆长安铃木、菲亚特、江铃汽车、奥迪、北京奔驰等整车厂提供汽车零部件模具。

各级供应商和模具供应商均根据整车厂的技术要求和型号要求，在原材料供应商的白名单内选择采购标准件和基本生产材料。

以上特殊的行业格局决定了汽车产业链上游配套供应商“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定制型经营模式。



2、公司的竞争地位



舜宇模具同时拥有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较为强大的设计能力、稳健的制作和生产管理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招标中具有明显的整体优势。

客户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供应商管理难度等多方面考虑,通常会优先选择兼具模具开发制造实力和注塑件设计生产实力的供应商。公司从2002年成立至2006年,主营汽车内外饰模具的生产,并大多出口至国外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由此建立和培养起相对于国内其他同规模的模具厂更完善更严格的管理机制和更先进更强大的设计能力;2006年开始,国外汽车行业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回归国内市场,并凭借自身实力迅速的占据了市场的一定份额,每年模具订单稳定增长。2007年开始,由于模具设计制造方面的优势明显,有下游客户开始要求公司少量生产注塑件,注塑件订单逐年增加。随着注塑件同步设计能力的提升,目前公司注塑件销售带来的收入已经接近50%。极端情况下,甚至出现了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新接订单后,由于公司模具事业部过于繁忙,只能将此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模具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制造的情况。

3、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理位置	比较
1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市	主营产品与公司高度重合,且位于整车厂较为集中的环渤海地区。
2	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县	主要产品与公司重合度有限,且模具外部销售比例较低,主要以供应关联零部件生产企业(上市公司)为主。
3	浙江黄岩美多模具厂	浙江黄岩	以白色家电注塑模具为主,汽车内外饰模具和注塑件生产方面规模相对较小。
4	宁波明飞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江北区	主营产品与公司高度重合,且公司规模与舜宇模具相当。同时也做日用品业务,舜宇模具更专业化发展。
5	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	主营产品部分重合。在综合实力上,舜宇模具更胜一筹。

6	天合(宁波)电子元件 紧固装置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园区	外资企业，主营产品部分重合。在模具的 设计技术和制作经验上，舜宇模具更胜一 筹。
---	------------------------	---------	--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汽车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优势

舜宇模具是余姚市模具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2 年颁发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精密注塑模具）。

舜宇模具具有多年的模具设计和开发经验，积累了大量具有汽车内外饰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的专业人才，公司模具事业部下属设计科共有 39 人，能熟练的掌握 CAE 工艺设计、三维实体设计、模流分析和 DFM 分析等工具。制造方面，公司采用标准的 ERP 系统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内控制度，以保证模具生产的周期和质量。

公司在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上的优势也成为公司生产注塑件最重要的坚实基础。

②注塑件同步开发技术优势

同步开发技术指公司与整车厂设计部门或机构共同参与新车型的内外饰件的开发，汽车设计部门或机构主要承担汽车外观造型设计，本公司主要承担汽车内外饰件的结构设计和功能设计，保证注塑工艺和组装工艺的实现。同步开发技术可以帮助整车厂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大大缩短开发周期，加速新车型的产业化进程。同步开发技术可以有效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③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规模虽然在行业内仍然偏小，但作为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和注塑件供应商，已经拥有一些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北美通用、福特和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名单内的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如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

(2) 经营劣势

①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方面还处于追随地位

公司目前生产的模具和注塑件均为小型的汽车内外饰注塑件，产品精度和寿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仍略低于国际最高水平。

②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细分行业内的地位有待于提升

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细分行业内仅处于中等水平，尚无法支撑企业迅速提升生产规模、引入高端人才或者直接并购技术互补的企业，后续企业希望能够以稳健发展为基础，通过实力的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最终实现模具方面的精度提高和注塑件方面模块化、平台化的供应，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0日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2日
3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 日
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4 日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成立时设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2007 年 4 月 20 日修改章程，改设三名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董事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董事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未保留董事会议会议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0 日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共三名监事，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5 日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并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公司法》规定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

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舜宇模具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多腔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开发制造，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机器设备、专利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561 人，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与余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及发票管理规定》、《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各类支付业务和收款业务流程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

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名，职能部门包括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部、模具事业部、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舜宇模具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过收购浩博科技 100% 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与浩博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末，公司尚存在股东备用金借款累计余额 1,619,582.83 元，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2013 年度股东已归还在其名下核算的备用金借款。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倪文军	董事长	28,000,000	66.50
贺宗贵	董事、总经理	12,630,000	30.00
龚晔	董事	840,000	2.00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系
倪文军	浩博科技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舜宇电子	董事长、总经理	倪文军参股公司
	舜宇内窥镜	董事长	倪文军间接持股公司
	杭州天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贺宗贵	浩博科技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龚晔	嘉兴柯思茂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唐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系
沈达忠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文鉴	舜宇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倪文军参股公司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廖钢	--	--	--
贺宗梅	--	--	--
杨雅纹	--	--	--
于学泳	--	--	--
董云	--	--	--
张映丽	--	--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从 2007 年开始，董事会成员由五人变更为三人，分别为倪文军、贺宗贵、沈达忠；监事会成员始终为三人，分别为姚勤林、于学泳、王文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倪文军、贺宗贵、王文鉴、陈震聪、张立人、于学泳、沈达忠七人。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震聪、张立人、于学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新股东龚晔为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廖钢、贺宗梅、杨雅纹三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宗贵。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宗贵、副总经理于学泳、财务负责人张映丽、董事会秘书周俊锋。2014年1月15日,周俊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请董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除非特别指出，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33010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118号	400万元	100%	100%

2014年7月23日，张宏玲、龚晔、王子臣和贺宗照将其分别持有的浩博科技56%、15%、15%、1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舜宇模具，浩博科技成为舜宇模具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浩博科技自2014年7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因取得浩博科技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故本报告期仅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2,962.54	765,865.31	2,959,79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应收账款	36,540,475.93	30,324,676.36	27,786,192.38
预付款项	2,359,146.25	3,146,624.71	2,250,95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192.41	149,207.03	1,788,982.98
存货	84,162,777.75	61,862,093.81	45,070,65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333.41	13,333.27
其他流动资产	2,101,098.80	85,980.00	48,666.68
流动资产合计	131,958,653.68	97,193,780.63	79,918,582.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06,456.74	46,273,950.10	45,781,192.85
在建工程	2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68,253.99	7,737,825.27	7,824,71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23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80.47	866,673.19	538,52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48,291.20	54,878,448.56	54,647,670.97
资产总计	202,006,944.88	152,072,229.19	134,566,253.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5,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付账款	31,295,191.21	19,759,226.53	18,031,816.34
预收款项	38,235,255.14	24,364,794.70	16,594,586.92
应付职工薪酬	5,350,250.49	5,246,216.34	4,809,101.90
应交税费	1,610,703.25	4,734,219.02	1,796,296.95
应付利息	91,108.33	200,68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28,678.68	439,303.28	6,694,52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611,187.10	99,744,446.81	87,926,33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7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575.72		
负债合计	129,017,762.82	99,744,446.81	87,926,330.18
股东权益:			
股本	42,1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14,683.01	16,441,683.0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504.12	88,609.94	4,619,0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16,994.93	797,489.43	30,020,85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006,944.88	152,072,229.19	134,566,253.6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8,357.31	765,865.31	2,959,79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127,090.97	30,324,676.36	27,786,192.38
预付款项	2,069,170.96	3,146,624.71	2,250,95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5,044.47	149,207.03	1,788,982.98
存货	79,426,622.95	61,862,093.81	45,070,65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333.41	13,333.27
其他流动资产	1,984,469.08	85,980.00	48,666.68
流动资产合计	123,430,755.74	97,193,780.63	79,918,582.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94,12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10,997.54	46,273,950.10	45,781,192.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1,261.99	7,737,825.27	7,824,71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23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582.08	866,673.19	538,52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82,962.89	54,878,448.56	54,647,670.97
资产总计	186,613,718.63	152,072,229.19	134,566,253.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39,303.17	19,759,226.53	18,031,816.34
预收款项	36,984,505.14	24,364,794.70	16,594,586.92
应付职工薪酬	4,777,938.72	5,246,216.34	4,809,101.90
应交税费	818,551.45	4,734,219.02	1,796,296.95
应付利息	79,650.00	200,686.94	
应付股利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913,529.87	439,303.28	6,694,52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313,478.35	99,744,446.81	87,926,33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6,313,478.35	99,744,446.81	87,926,330.18
股东权益:			
股本	42,1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14,683.01	16,441,683.0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09.94	88,609.94	4,619,0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96,947.33	797,489.43	30,020,858.75
股东权益合计	70,300,240.28	52,327,782.38	46,639,92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613,718.63	152,072,229.19	134,566,253.63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其中: 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二、营业总成本	70,830,280.07	109,478,197.13	113,342,472.33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55,245,389.70	84,072,729.12	90,853,09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292.90	1,058,527.72	1,059,847.45
销售费用	2,054,845.56	4,420,338.61	4,740,858.78
管理费用	10,485,361.51	15,131,145.32	13,121,277.83
财务费用	1,691,722.16	2,607,813.44	2,440,295.49
资产减值损失	890,300.98	2,187,642.92	1,127,10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3,914.64	6,307,931.63	8,600,795.68
加：营业外收入	412,111.11	1,339,146.54	847,794.32
减：营业外支出		202,129.85	124,94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6,025.75	7,444,948.32	9,323,641.89
减：所得税费用	1,376,567.85	1,757,089.39	1,416,63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28	0.1625	0.22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28	0.1625	0.225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减：营业成本	55,245,389.70	84,072,729.12	90,853,09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292.90	1,058,527.72	1,059,847.45
销售费用	2,054,845.56	4,420,338.61	4,740,858.78
管理费用	10,485,361.51	15,131,145.32	13,121,277.83
财务费用	1,691,722.16	2,607,813.44	2,440,295.49
资产减值损失	890,300.98	2,187,642.92	1,127,10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3,914.64	6,307,931.63	8,600,795.68
加：营业外收入	412,111.11	1,339,146.54	847,794.32
减：营业外支出		202,129.85	124,94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6,025.75	7,444,948.32	9,323,641.89
减：所得税费用	1,376,567.85	1,757,089.39	1,416,63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28	0.1625	0.22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28	0.1625	0.2259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60,364.05	136,493,832.08	130,139,61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112.74	1,326,476.63	966,0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9,476.79	137,820,308.71	131,105,65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2,646.09	89,543,397.58	85,819,71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7,272.15	26,466,242.88	22,892,4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3,107.17	6,409,807.53	6,389,32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882.36	12,819,172.11	2,202,2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10,907.77	135,238,620.10	117,303,7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11	66,054.70	44,13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1	66,054.70	44,13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7,665.84	7,441,670.47	7,964,59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29,516.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7,181.89	7,441,670.47	7,964,59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570.78	-7,375,615.77	-7,920,45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7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50,000.00	45,000,000.00	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23,000.00	45,000,000.00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50,000.00	40,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7,901.01	2,131,384.50	2,660,89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97,901.01	42,131,384.50	69,660,89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098.99	2,868,615.50	-5,660,8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19.45	122,24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097.23	-2,193,931.11	342,80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865.31	2,959,796.42	2,616,98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2,962.54	765,865.31	2,959,796.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60,364.05	136,493,832.08	130,139,61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112.74	1,326,476.63	966,0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9,476.79	137,820,308.71	131,105,65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2,646.09	89,543,397.58	85,819,71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7,272.15	26,466,242.88	22,892,4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3,107.17	6,409,807.53	6,389,32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882.36	12,819,172.11	2,202,2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10,907.77	135,238,620.10	117,303,7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11	66,054.70	44,134.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1	66,054.70	44,13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7,665.84	7,441,670.47	7,964,59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94,121.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787.12	7,441,670.47	7,964,59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176.01	-7,375,615.77	-7,920,45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50,000.00	45,000,000.00	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23,000.00	45,000,000.00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50,000.00	40,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7,901.01	2,131,384.50	2,660,89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97,901.01	42,131,384.50	69,660,89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098.99	2,868,615.50	-5,660,8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19.45	122,24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2,492.00	-2,193,931.11	342,80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865.31	2,959,796.42	2,616,98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357.31	765,865.31	2,959,796.42



7、2014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68,894.18		2,420,047.60		2,688,941.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0,000.00	20,914,683.01			357,504.12		9,616,994.93		72,989,182.0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7 月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6,441,683.01	88,609.94		797,489.43	52,327,78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6,441,683.01	88,609.94		797,489.43	52,327,78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	4,473,000.00			6,399,457.90	17,972,457.90
(一)净利润					6,399,457.90	6,399,457.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99,457.90	6,399,45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	4,473,000.00				11,57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100,000.00	4,473,000.00				11,57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0,000.00	20,914,683.01	88,609.94		7,196,947.33	70,300,240.28

(2)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619,064.70		30,020,858.75	46,639,92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619,064.70		30,020,858.75	46,639,92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16,441,683.01	-4,530,454.76		-29,223,369.32	5,687,858.93
(一)净利润					5,687,858.93	5,687,85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87,858.93	5,687,85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88,609.94		-88,609.94	
1、提取盈余公积			88,609.94		-88,609.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41,683.01	-4,619,064.70		-34,822,618.31	-23,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41,683.01				16,441,683.0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19,064.70			-4,619,064.7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822,618.31	-34,822,618.31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6,441,683.01	88,609.94		797,489.43	52,327,782.38

(2) 2012 年度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828,364.31		22,904,555.20	38,732,91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828,364.31		22,904,555.20	38,732,91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700.39		7,116,303.55	7,907,003.94
（一）净利润					7,907,003.94	7,907,003.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07,003.94	7,907,003.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0,700.39		-790,700.39	
1、提取盈余公积			790,700.39		-790,700.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619,064.70		30,020,858.75	46,639,923.4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



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5、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

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



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

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

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



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收入

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模具及注塑件销售；

模具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及留厂继续生产注塑件销售，直接销售：企业根据货物发出及接到客户确认验收合格的通知时予以确认收入；留厂生产注塑件销售：企业模具生产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没有影响。

12、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49,163.46	4,617,851.02	7,187,80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9,163.46	4,617,851.02	7,187,805.92
毛利率	29.35%	27.39%	25.50%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1.49%	18.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4%	9.33%	1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33	3.90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33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0.1625	0.2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0.1625	0.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7	0.39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006,944.88	152,072,229.19	134,566,253.63
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50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50	1.33
资产负债率	63.87%	65.59%	65.34%
流动比率	1.03	0.97	0.91
速动比率	0.37	0.35	0.4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7,363,914.64	6,307,931.63	8,600,795.68
毛利率	29.35%	27.39%	25.50%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1.49%	18.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4%	9.33%	16.84%
每股收益	0.1828	0.1625	0.2259

1、毛利率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9.35%、27.39%、25.50%，2014年1-7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96%，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1.89%，公司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年度	舜宇模具	天汽模	双林股份
2012年	25.50%	24.69%	27.91%
2013年	27.39%	27.32%	26.82%
2014年1-6月	—	30.65%	25.89%
2014年1-7月	29.35%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4%、11.49%、18.5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营业利润的波动一致，2014年1-7月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上升1,055,983.01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注塑业务增长较多，规模效应显现，注塑件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7.14个百分点，从而导致2014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上升1.3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下降6.83%，主要为2013年较2012年增加研发投入1,176,902.06元，确认为当期损益，且2013年公司遭遇百年一遇的暴雨致使公司存货受损，按要求将受损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290,908.40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87%	65.59%	65.34%
流动比率	1.03	0.97	0.91
速动比率	0.37	0.35	0.40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如下两点原因：

1、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贷款，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导致流动负债较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

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故对下游企业议价能力不足，符合汽车行业二级供应商大量资金被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占用的特点，表现为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存货占比较高，速动比率较低。

虽然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但是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在较大程度上能够保证公司的现金流转，而且公司产品技术相对比较成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可以获得稳定的银行贷款。我们对公司现金流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54%、117.88%、106.72%，表明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销售与采购策略具有合理性，回款周期与付款周期基本匹配，不存在大额长久未付现象。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33	3.90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33	2.02
应收账款余额	42,139,044.00	34,801,841.51	31,279,913.49
月平均营业收入	11,170,546.78	9,648,844.06	10,161,939.00
应收账款余额/月平均营业收入	3.77	3.61	3.0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但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维持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维持在相当于 3.77、3.61、3.08 个月平均销售额水平，与平均 90-120 天的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由于产品从签订技术协议到客户验收、产品交付客户，中间客户对样品测试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6 个月以上，因此整个销售周期在 9-12 月，所以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如下：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60,364.05	136,493,832.08	130,139,613.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112.74	1,326,476.63	966,03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2,646.09	89,543,397.58	85,819,71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7,272.15	26,466,242.88	22,892,4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3,107.17	6,409,807.53	6,389,32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882.36	12,819,172.11	2,202,2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模具及注塑，具有多年的该类产品的生产经验，产品销量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稳步增长。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减少较大的原因为201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2年度增加了357.38万元，且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13年度支付的技术研发费比2012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4,782,865.55	9,324,790.42	7,361,979.28
财务费用的影响	1,527,551.01	2,332,071.44	2,560,8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0,091.11	-328,146.43	-169,065.07
存货的减少	-16,273,620.74	-18,082,345.55	153,42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69,855.01	-2,969,969.89	-9,079,81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12,079.20	6,617,429.69	5,067,4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的减少等	-724,960.86	-4,417,598.46	-9,436,454.10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等	-3,144,894.15	1,447,628.57	356,639.86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应付账款的增加等	22,599,787.08	9,497,617.97	1,891,083.57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403,762.69	-6,255,224.79	1,864,516.84
应交税费的增加	-3,915,667.57	2,811,427.05	586,976.24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468,277.62	437,114.44	15,288.60
减：其他非经营部分应付项目的增加等			-709,630.41

关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在2013年较为异常，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遭遇百年一遇的暴雨厂区遭受洪水围困，公司员工积极组织生产自救，但是部分存放于租用的仓库的产品因水淹受损，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因租用的仓库非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地点，未能获得保险公司的受理，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受损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减值准备较2012年变动较大，以及2013年度存货占用资金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1,212,883.11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销项税	8,930,185.11	16,459,423.56	12,940,581.06
应收账款的减少	-1,802,414.61	-3,521,928.02	-9,567,471.52
预收账款的增加	12,619,710.44	7,770,207.78	4,059,235.47
应收票据的减少等			764,000.00



合计	80,960,364.05	136,493,832.08	130,139,613.02
----	---------------	----------------	----------------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主营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以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55,245,389.70	84,072,729.12	90,853,09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9,392,703.84	11,834,908.40	11,909,054.89
存货的增加	16,273,620.74	18,082,345.55	-153,421.43
减去：存货的增加中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等非付现部分	17,821,537.80	23,614,845.74	19,590,149.05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63,090,176.48	90,375,137.33	83,018,576.75
经营往来的付现	-11,057,530.39	-831,739.75	2,801,134.48
合计	52,032,646.09	89,543,397.58	85,819,711.2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成本的变动以及经营往来的付现变动。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而增长，其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相配比。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以及违约金收入	6,567.74	9,576.63	122,737.39
政府补助款	411,500.00	1,316,900.00	843,300.00
往来款等	10,871,045.00		
合计	11,289,112.74	1,326,476.63	966,037.39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银行手续费	11,559.08	35,668.81	24,388.79
运费及汽车费用	247,109.48	2,514,586.24	2,683,241.12
办公费	155,837.48	326,334.39	269,356.73
房租			
中介机构费用	786,807.63	951,684.08	110,488.00
差旅费	296,928.64	274,156.05	381,138.26
业务招待费	192,899.76	275,462.20	301,527.76
水电、邮电以及通讯费	84,980.78	45,300.00	38,950.00
研发支出		4,334,680.75	2,335,793.52
劳动保险费	212,591.56	104,169.80	78,488.34
修理费			
其他	1,139,167.95	1,126,745.22	892,598.56
服务费			
往来款		2,830,384.57	-4,913,727.80
合计	3,127,882.36	12,819,172.11	2,202,243.28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支出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新增并完成了多项研发项目，2013 年共计研发的项目数为 8 个较 2012 年增加较多，该事项导致 2013 年的研发支出较 2012 年增长很多。2014 年 1-7 月运费及汽车费用较 2013 年、2012 年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7 月部分运费运输公司尚未与公司结算。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发生额。

(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发生额。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26,570.78 元、-7,375,615.77 元、-7,920,457.46 元，主要投资活动为收购滁州浩博股权及经营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5,098.99 元、2,868,615.50 元、-5,660,890.10 元，主要筹资活动为吸收投资及取得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营业成本	55,245,389.70	84,072,729.12	90,853,092.34
营业毛利	22,948,437.75	31,713,399.64	31,090,175.67
营业利润	7,363,914.64	6,307,931.63	8,600,795.68
利润总额	7,776,025.75	7,444,948.32	9,323,641.89
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相比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降低 5.05%、7.46%，毛利上涨 1.89%，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订单增加，产品已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客户尚未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尚未确认收入、结转营业成本，存货较高。

2014 年 1-7 月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净利润上升 12.51%，2013 年净利润比 2012 年下降 28.07%，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盈利能力分析”。

2、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模具	33,877,846.66	43.33%	58,687,521.16	50.69%	75,280,147.63	61.73%
注塑件	44,112,017.47	56.41%	56,881,017.85	49.12%	45,628,351.11	37.42%
其他	203,963.32	0.26%	217,589.75	0.19%	1,034,769.27	0.85%
合计	78,193,827.45	100.00%	115,786,128.76	100.00%	121,943,268.01	100.00%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9 收入”。

汽车制造商（整车厂）对供应商采用分级管理办法，公司通过了汽车制造商二级供应商资质认定，主要为汽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其中注塑模具主要包括汽车外饰（格栅、后视镜，尾门拉手等）、汽车内饰（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等）。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注塑模具及注塑件。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模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3.33%、50.69%、61.73%，注塑件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6.41%、49.12%、37.42%。其他收入主要是模具设计开发收入及废料收入。模具设计开发收入是指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的相关技术支持所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注塑件业务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开发环境，稳定可靠的质量水平，订购模具留厂生产注塑件的业务大幅增加所致。注塑件业务位于产业链的下游，可复制能力更强，周转率更高，资金占用更低，如果大规模生产，可贡献更多的毛利。

3、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模具业务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47.58%	45.02%	45.72%
直接人工	12.87%	14.51%	12.49%
制造费用	39.56%	40.47%	41.78%

注塑业务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58. 98%	57. 41%	58. 07%
直接人工	12. 47%	9. 98%	7. 90%
制造费用	28. 55%	32. 62%	34. 03%

由上表可知，影响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模具业务及注塑业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未发生异常波动。

(2) 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按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部门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部门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涉及生产。职工薪酬费用按用途和发生地点进行归集，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结算单和有关生产工时记录，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将职工薪酬按产品品种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同样按照用途和发生地点进行归集。

成本的分配方法：①注塑业务：期末公司根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进行归集，后根据定额成本计算分配率在在产品与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②模具业务：材料费用：模具为个性化定制生产，材料费用为实际领用；直接人工：分摊的人工成本=期初在产品人工成本+本期投入人工成本，按车间生产产品的工时计算直接人工分配率并在各产品中分配；制造费用：分摊的制造成本=本期投入制造成本，按本期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计算其分配率并在各完工产品中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分摊）。

成本的结转方法：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年度	舜宇模具	天汽模	双林股份
2012 年	25. 50%	24. 69%	27. 91%
2013 年	27. 39%	27. 32%	26. 82%

2014 年 1-6 月	—	30. 65%	25. 89%
2014 年 1-7 月	29. 35%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2）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模具	30.09%	32.94%	30.10%
注塑件	28.91%	21.77%	18.48%
合计	29.35%	27.39%	25.50%

由于模具的特殊性，模具均是客户根据特定车型的零部件要求定制的产品，具有唯一性、独特性，因此单个模具产品不具备可比性。

模具的定价政策是"一副一价",客户在与公司签订模具定制协议的时候,公司估计耗用的模具钢的数量以及当时的价格,估算出原材料的耗用,再进行报价,并且一旦签订了合同便立即采购模具钢,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模具毛利率不会有太大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的模具大小不一,价格从几万到百万不等,因此各报告期均价波动较大。

由于每一副模具对新业务和新客户拓展的意义不同,公司开发的熟练程度也不同,因此,对于每一副模具的报价政策也不同,使得每一副模具的毛利率均不同。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5%、27.39%、25.50%，保持逐年增长，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注塑件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注塑件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成熟,注塑件的订单大幅增加,由于批量生产使得固定成本的影响越来越小,从而拉高注塑件业务的毛利率。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054,845.56	4,420,338.61	4,740,858.78
管理费用	10,485,361.51	15,131,145.32	13,121,277.83
财务费用	1,691,722.16	2,607,813.44	2,440,295.49
研发费用	3,738,290.89	7,835,088.82	6,658,186.76



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63%	3.82%	3.8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3.41%	13.07%	10.7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16%	2.25%	2.0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78%	6.77%	5.46%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差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为2.63%，比2013年和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运输费用尚未结算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平均为12.41%，无明显波动。2014年1-7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的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员工薪酬的增加，2013年管理费用为较上年增长2,009,867.49元，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1,176,902.06元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基本稳定，报告期的平均为2.1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占比约为75%。2013年相比2012年研发费用增长加快，主要系公司对研发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所致。2014年1-7月研发直接材料的投入有所放缓，系技术日趋成熟的原因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1.11	22,135.43	4,49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1,500.00	1,316,900.00	843,300.00
其他	-	-80,202.59	-1,679.00
小 计	412,111.11	1,258,832.84	846,115.32



所得税影响额	61,816.67	188,824.93	126,917.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0,294.44	1,070,007.91	719,198.02
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9,163.46	4,617,851.02	7,187,80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50,294.44	1,070,007.91	719,198.02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款项。

2、政府补助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科技信息研究院付项目合作经费		200,000.00	
浙江省余姚市模具工业协会补贴		656,600.00	
科技研发费用补助	80,000.00	8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海外工程师资助	300,000.00		
模具行业及消防器材补贴奖			447,300.00
经信局扶持企业须做大做强等奖励		160,000.00	100,000.00
商务局拨款			50,000.00
科技进步奖			70,000.00
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营补助经费		200,000.00	20,000.00
发明专利补助		8,000.00	10,000.00
余姚市科技局研发费补助			80,000.00
专利补助			16,000.00
补贴收入			50,000.00
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奖励	10,000.00	11,800.00	
余姚市科技和信息局专利补助	21,500.00	500.00	
合 计	411,500.00	1,316,900.00	843,300.00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于2009年联合发文(甬科高[2009]171号)，本公司等422家企业被认定为2009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09331001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2年9月10日复核通过获得编号为GF2012331000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02,962.54	2.28	765,865.31	0.50	2,959,796.42	2.20
应收票据	1,800,000.00	0.89				
应收账款	36,540,475.93	18.09	30,324,676.36	19.94	27,786,192.38	20.65
预付款项	2,359,146.25	1.17	3,146,624.71	2.07	2,250,954.27	1.67
其他应收款	392,192.41	0.19	149,207.03	0.10	1,788,982.98	1.33
存货	84,162,777.75	41.66	61,862,093.81	40.68	45,070,656.66	3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333.41	0.57	13,333.2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101,098.80	1.04	85,980.00	0.05	48,666.68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31,958,653.68	65.32	97,193,780.63	63.91	79,918,582.66	59.39
固定资产	57,706,456.74	28.57	46,273,950.10	30.43	45,781,192.85	34.02

在建工程	29,000.00					
无形资产	11,468,253.99	5.68	7,737,825.27	5.09	7,824,718.49	5.8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503,232.87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80.47	0.42	866,673.19	0.57	538,526.76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48,291.20	34.68	54,878,448.56	36.09	54,647,670.97	40.61
资产总计	202,006,944.88	100.00	152,072,229.19	100.00	134,566,253.6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88.32%，91.05%、88.16%，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5.32%，63.91%、59.39%，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4.68%，36.09%、40.6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一) 应收帐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540,475.93元、30,324,676.36元、27,786,192.38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7.69%、31.20%、34.77%，占比相对较大。

1、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1,679,169.08	75.17	5.00	1,583,968.46	30,094,049.27
1至2年	4,153,672.26	9.86	10.00	415,367.23	3,738,305.03
2至3年	3,852,678.57	9.14	30.00	1,155,803.57	2,696,875.00
3至4年	15,823.96	0.04	50.00	7,911.98	7,911.98
4至5年	10,916.48	0.03	80.00	8,733.18	2,183.30
5年以上	2,426,783.65	5.76	100.00	2,426,783.65	-
合计	42,139,044.00	100.00		5,598,568.07	36,540,475.9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6,021,922.09	74.77	5.00	1,301,096.10	24,720,825.99
1至2年	6,189,016.56	17.78	10.00	618,901.66	5,570,114.90



2至3年	40,354.66	0.12	30.00	12,106.40	28,248.26
3至4年	10,974.42	0.03	50.00	5,487.21	5,487.21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539,573.78	7.30	100.00	2,539,573.78	
合计	34,801,841.51	100.00		4,477,165.15	30,324,676.36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8,525,083.82	91.19	5.00	1,426,254.19	27,098,829.63
1至2年	229,344.36	0.73	10.00	22,934.44	206,409.92
2至3年	11,313.98	0.04	30.00	3,394.19	7,919.79
3至4年			50.00		
4至5年	2,365,165.22	7.56	80.00	1,892,132.18	473,033.04
5年以上	149,006.11	0.48	100.00	149,006.11	
合计	31,279,913.49	100.00		3,493,721.11	27,786,192.38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139,044.00	34,801,841.51	31,279,913.49
营业收入	78,193,827.45	115,786,128.76	121,943,268.01
月均营业收入	11,170,546.78	9,648,844.06	10,161,939.0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86	3.33	3.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3.17	108.11	92.31

由于模具的特殊性，模具均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具有唯一性、独特性。因此公司生产是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并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方式。

公司根据每个订单的情况，合同通常约定 4:3:3 或 3:3:4（指：合同签订时，交货前，交货后）的结算方式，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周期。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模具业务信用期为 6-12 个月，注塑业务信用期为 3-4 个月。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所致。

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7,337,202.49 元，增长 21.08%，2014 年月均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5.77%，与 2014 年月均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数增加 3,521,928.02 元，增加比例为 11.2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维持在相当于 3.77、3.61 和 3.08 个月平均销售额水平，与平均 90-120 天的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面对的客户基本都是国内外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基于公司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所保障。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37.49	1 年以内	10.22
HIPRO GMBH	非关联方	3,581,541.80	2-3 年	8.50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4,263.02	1 年以内	5.78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447.34	1 年以内	5.73
上海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930.47	1 年以内	5.63
合计		15,107,220.12		35.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758.94	1 年以内	12.42
HIPRO GMBH	非关联方	3,649,424.77	1-2 年	10.49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945.70	1 年以内	7.09
AI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GmbH	非关联方	2,392,788.27	5 年以上	6.88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651.31	1 年以内	5.65
合计		14,797,568.99		42.5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9,659.57	1年以内	15.50
HIPRO GMBH	非关联方	3,605,513.25	1年以内	11.53
AI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GmbH	非关联方	2,363,997.16	4-5年	7.56
Roush Manufacturing	非关联方	1,733,605.14	1年以内	5.54
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	非关联方	1,478,897.72	1年以内	4.73
合计		14,031,672.84		44.86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139,044.00	34,801,841.51	31,279,913.49
坏账准备	5,598,568.07	4,477,165.15	3,493,721.11
坏账准备比例	13.29%	12.86%	11.17%
应收账款净额	36,540,475.93	30,324,676.36	27,786,192.3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跟踪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外销客户 HIPRO GMBH 与 AI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GmbH 的款项合计 5,929,821.80 元。公司应收外销客户 AI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GmbH 款项 2,348,280.00 元，账龄已 5 年以上，原因是质量纠纷，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追讨，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外销客户 HIPRO GMBH 款项 3,581,541.80 元，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应收帐款目前尚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二）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金蝶软件服务以及对生产加工设备的投入。结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产品简单、供货周期短的特点，所以预付款项金额真实、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2,350,109.11	99.62	2,996,477.02	95.23	2,120,169.23	94.19
1至2年	6,757.14	0.29	88,800.00	2.82	130,785.04	5.81
2至3年	2,280.00	0.1	61,347.69	1.95		
合计	2,359,146.25	100	3,146,624.71	100.00	2,250,954.27	100.00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实施金蝶 ERP 软件系统的款项和设备维修款。公司 2013 年开始实施金蝶 ERP 软件系统、更新设备支付较多预付款，相比 2012 年增加了 895,670.44 元，增长率为 39.79%。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50.00	1 年以内	26.06%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00.00	1 年以内	17.95%
南京北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8.05%
嘉兴市嘉龙雕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5.68%
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00.00	1 年以内	5.67%
合计		1,496,050.00		63.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建泽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26.7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750.00	1 年以内	17.47%
宁波大榭开发区博创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320.00	1 年以内	11.42%
宁波海星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10.81%
宁波汉霸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0	1 年以内	5.47%

合 计		2,261,070.00		71.86%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昆山资诚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1 年以内	27.19%
余姚市小洲装饰工程部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15.55%
上海棚泽八光模具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22.00	1 年以内	7.47%
余姚创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00.00	1 年以内	5.01%
宁波锦华汽车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0.00	1 年以内	4.73%
合 计		1,349,422.00		59.9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92,191.41 元、149,207.03 元、1,788,982.98 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备用金借款等。2012 年以后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股东归还原在其名下核算的备用金借款、保证金等所致。

1、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05,761.76	72.09	5.00	15,288.09	290,473.67
1 至 2 年	103,197.03	24.33	10.00	10,319.70	92,877.33
2 至 3 年	6,202.01	1.46	30.00	1,860.60	4,341.41
3 至 4 年	9,000.00	2.12	5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424,160.80	100.00		31,968.39	392,192.4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51,754.77	95.47	5.00	7,587.74	144,167.03

1至2年			10.00		
2至3年	7,200.00	4.53	30.00	2,160.00	5,040.00
合计	158,954.77	100.00		9,747.74	149,207.03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52,251.24	98.24	5.00	92,612.56	1,759,638.68
1至2年	30,560.00	1.62	10.00	3,056.00	27,504.00
2至3年	2,629.00	0.14	30.00	788.70	1,840.30
合计	1,885,440.24	100.00	45.00	96,457.26	1,788,982.98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邹鹏飞	非关联方	137,930.00	1年以内	32.52
宋余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1.79
李胜堂	非关联方	41,593.00	1-2年	9.81
四险一金	非关联方	39,351.50	1年以内	9.28
安徽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31	1年以内	5.02
合计		290,174.81		68.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邹鹏飞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1.46
宋余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1.46
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33,735.20	1年以内	21.22
汪洋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2.52
陈芳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2.01
合计		140,935.20		88.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贺宗贵	关联方	1,259,582.83	1年以内	66.81
倪文军	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9.09
宋余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65
杭州嘉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1年以内	2.04

郑开通	非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1.75
合 计		1,740,982.83		92.34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原材料	6,521,778.19	7.75	5,158,958.08	8.17	3,033,868.20	6.73
库存商品	63,210,933.09	75.10	51,390,291.32	81.37	38,057,990.59	84.44
委托加工物资	2,731,613.95	3.25	1,905,362.63	3.02	1,444,235.92	3.20
在产品	10,959,352.38	13.02	4,698,390.18	7.44	2,534,561.95	5.62
低值易耗品	739,100.14	0.88				
合计	84,162,777.75	100.00	63,153,002.21	100.00	45,070,656.6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90,908.40			
净额	84,162,777.75		61,862,093.81		45,070,656.66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分为金属件、塑料原料、电子元件等，其中包括模架、石墨、紫铜、钢材、PA6、PC/ABS、热流道系统等。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74,170,285.47 元、56,088,681.50 元、40,592,552.54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2%、88.81%、90.06%，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在产品占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模具产品基本属于个性化定制，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产品从签订技术协议到客户验收、产品交付客户之间，客户对样品测试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6 个月以上，整个销售周期在 9-12 月，故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较大。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期末数	2013 年度/期末数	2012 年度/期末数
----	------------------	-------------	-------------

存货	84,162,777.75	63,153,002.21	45,070,656.66
营业成本	55,245,389.70	84,072,729.12	90,853,092.34
存货周转天数	319.92 天	270.42 天	178.59 天
预收账款	38,235,255.14	24,364,794.70	16,594,586.92
预收账款/存货	45.43%	38.58%	36.82%

2014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009,775.54 元，增长 33.27%，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8,082,345.55 元，增长 40.1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订单增加，产品已开始生产或已生产完成尚未通过客户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尚未确认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9.92 天、270.42 天、178.59 天，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模具的占比逐年增加，而模具的销售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3%、38.58%、36.82%，基本符合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预收 20%-40% 定金、发货前预收 30%-60% 的合同条款；同时 2014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3,870,460.44 元，增长 56.93%，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7,770,207.78 元，增长 46.82%，表明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增加了大量模具订单。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总体情况良好，存货大幅增加系由于销售周期较长所致，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末订单情况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统计前 10 名模具客户的订单情况与预收账款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库存商品 模具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1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765,425.49	4,353,081.38
2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399,095.68	4,239,452.97
3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476,006.02	3,862,700.00
4	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	3,367,065.25	1,336,906.66
5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69,379.04	
6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43,236.87	601,283.00
7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2,773,507.53	1,763,619.95
8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577,841.27	1,148,499.15

9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 529, 882. 07	1, 169, 401. 72
10	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	1, 687, 780. 39	
	前 10 名小计	31, 489, 219. 61	18, 474, 944. 83
	库存商品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63, 210, 933. 09	38, 235, 255. 14
	占比	49. 82%	48. 32%

从上表可知，库存商品中模具的比重较大，前 10 名占比为 49.82%，同时该前 10 名客户的预收款占比为 48.32%，与公司的销售政策相符，因此存货的结构及规模变动是合理的。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为 1,290,908.40 元，主要原因为：2013 年 10 月浙江省余姚市遭遇百年一遇的暴雨，公司地处余姚市城区，厂区遭受洪水围困，公司员工积极组织生产自救，但是部分存放于租用的仓库的产品因水淹受损，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因租用的仓库非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地点，未能获得保险公司的受理，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受损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 4 月该存货跌价准备已转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其他转入	本年减少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77,928,873.10	5,289,040.53	14,141,161.15	490,520.00	96,868,554.78



房屋建筑物	24,865,582.74		5,398,662.17		30,264,244.91
机器设备	40,990,630.59	4,587,008.49	7,776,272.40	484,650.00	52,869,261.48
运输设备	2,101,485.03		248,850.91		2,350,335.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971,174.74	702,032.04	717,375.67	5,870.00	11,384,712.4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他转入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71,882,881.24	6,560,601.10		514,609.24	77,928,873.10
房屋建筑物	24,807,582.74	58,000.00			24,865,582.74
机器设备	35,448,119.52	5,835,431.42		292,920.35	40,990,630.59
运输设备	2,101,485.03				2,101,48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525,693.95	667,169.68		221,688.89	9,971,174.7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他转入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65,589,931.16	6,391,511.08		98,561.00	71,882,881.24
房屋建筑物	24,807,582.74				24,807,582.74
机器设备	30,763,117.07	4,685,002.45			35,448,119.52
运输设备	1,188,388.03	1,011,658.00		98,561.00	2,101,48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830,843.32	694,850.63			9,525,693.95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其他转入	本年增加	2014年07月31日
累计折旧合计	31,654,923.00	465,994.00	4,345,701.95	3,627,467.09	39,162,098.04
房屋建筑物	5,261,695.71		1,311,144.08	696,754.07	7,269,593.86
机器设备	17,089,438.98	460,417.50	2,501,114.85	2,321,039.72	21,451,176.05
运输设备	1,078,350.97		228,449.18	231,018.32	1,537,818.4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225,437.34	5,576.50	304,993.84	378,654.98	8,903,509.6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其他转入	本年增加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合计	26,101,688.39	401,003.80		5,954,238.41	31,654,923.00
房屋建筑物	4,073,244.29			1,188,451.42	5,261,695.71
机器设备	13,499,140.49	237,493.37		3,827,791.86	17,089,438.98
运输设备	693,214.37			385,136.60	1,078,35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836,089.24	163,510.43		552,858.53	8,225,437.3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其他转入	本年增加	2012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合计	20,787,995.19	45,745.28		5,359,438.48	26,101,688.39
房屋建筑物	2,890,762.01			1,182,482.28	4,073,244.29
机器设备	10,337,788.99			3,161,351.50	13,499,140.49
运输设备	514,276.93	45,745.28		224,682.72	693,214.3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045,167.26			790,921.98	7,836,089.24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合计	57,706,456.74	46,273,950.10	45,781,192.85
房屋建筑物	22,994,651.05	19,603,887.03	20,734,338.45
机器设备	31,418,085.43	23,901,191.61	21,948,979.03
运输设备	812,517.47	1,023,134.06	1,408,270.6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481,202.79	1,745,737.40	1,689,604.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比达80%以上。截至2014年7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57,706,456.74元、46,273,950.10元和45,781,192.85元，分别占同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8.52%、30.43%、34.0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为合理。固定资产其他转入系公司收购了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固定资产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均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它转入	本年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原值合计	10,051,745.67	299,145.31	3,840,100.00	-	14,190,990.98
土地使用权	8,676,720.00		3,840,100.00	-	12,516,820.00
软件	1,375,025.67	299,145.31		-	1,674,170.9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它转入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9,737,335.42	314,410.25			10,051,745.67
土地使用权	8,676,720.00				8,676,720.00
软件	1,060,615.42	314,410.25			1,375,025.6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它转入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9,737,335.42				9,737,335.42
土地使用权	8,676,720.00				8,676,720.00
软件	1,060,615.42				1,060,615.42

软件主要系财务软件、windows专业版、OA软件、MOLDFLOW 2010等构成。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其它转入	本年增加	2014年7月31日
累计摊销合计	2,313,920.40		143,108.00	265,708.59	2,722,736.99
土地使用权	1,183,064.11		143,108.00	124,406.88	1,450,578.99
软件	1,130,856.29			141,301.71	1,272,158.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其它转入	本年增加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合计	1,912,616.93			401,303.47	2,313,920.40
土地使用权	1,011,306.89			171,757.22	1,183,064.11
软件	901,310.04			229,546.25	1,130,856.2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其它转入	本年增加	2012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合计	1,469,635.46			442,981.47	1,912,616.93
土地使用权	835,427.43			175,879.46	1,011,306.89
软件	634,208.03			267,102.01	901,310.04

3、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值合计	11,468,253.99	7,737,825.27	7,824,718.49
土地使用权	11,066,241.01	7,493,655.89	7,665,413.11
软件	402,012.98	244,169.38	159,305.3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其他转入系公司收购了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资产并入。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80.47	866,673.19	538,526.7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30,536.46	5,777,821.29	3,590,178.37
其中：坏账准备	5,630,536.46	4,486,912.89	3,590,178.37
存货跌价准备		1,290,908.40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4 年 7 月 31 日	4,486,912.89	1,143,623.57			5,630,536.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90,178.37	983,444.04	86,709.52		4,486,912.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63,077.93	1,127,100.44			3,590,178.37
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 7 月 31 日	1,290,908.40			1,290,908.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0,908.40			1,290,908.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30,536.46 元、4,486,912.89 元和 3,590,178.37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

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为1,290,908.40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10月浙江省余姚市遭遇百年一遇的暴雨，公司地处余姚市城区，厂区遭受洪水围困，公司员工积极组织生产自救，但是部分存放于租用的仓库的产品因水淹受损，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因租用的仓库非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地点，未能获得保险公司的受理，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受损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活跌价准备已转销1,290,908.40元。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7.11	45,000,000.00	45.12	40,000,000.00	45.49
应付票据	1,500,000.00	1.16				
应付账款	31,295,191.21	24.26	19,759,226.53	19.81	18,031,816.34	20.51
预收款项	38,235,255.14	29.64	24,364,794.70	24.43	16,594,586.92	18.87
应付职工薪酬	5,350,250.49	4.15	5,246,216.34	5.26	4,809,101.90	5.47
应交税费	1,610,703.25	1.25	4,734,219.02	4.75	1,796,296.95	2.04
应付利息	91,108.33	0.07	200,686.94	0.20		
其他应付款	15,528,678.68	12.04	439,303.28	0.44	6,694,528.07	7.61
流动负债合计	128,611,187.10	99.68	99,744,446.81	100	87,926,330.1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6,575.72	0.32				
负债合计	129,017,762.82	100.00	99,744,446.81	100	87,926,330.18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81.02%、89.35%、84.87%，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但流动负债比例偏高，具有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提高长期负债比例以优化负债结构。

(一) 短期借款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5,000,000元，借款类别为抵押借款30,000,000元，抵押加担保借款5,000,000元，无逾期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合同终止日期	金额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农业银行环城办事处	2013/9/24	2014/9/23	4,000,000.00	流动资金	抵押
	2013/10/17	2014/10/16	2,000,000.00		抵押
	2013/11/11	2014/11/10	2,000,000.00		抵押
	2013/12/10	2014/12/9	2,000,000.00		抵押
	2013/12/16	2014/12/15	3,000,000.00		抵押
	2014/1/7	2015/1/6	2,000,000.00		抵押
	2014/1/14	2015/1/13	3,000,000.00		抵押
	2014/5/28	2015/5/27	4,000,000.00		抵押
	2014/6/18	2015/6/17	2,000,000.00		抵押
	2014/6/25	2015/6/24	2,000,000.00		抵押
	2014/7/3	2015/7/2	2,000,000.00		抵押
	2014/7/23	2015/7/22	2,000,000.00		抵押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2014/2/13	2014/11/20	3,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4/6/24	2015/6/24	2,000,000.00		抵押、担保
合计			35,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700,731.33 元 (原值 22,190,058.74 元) 的房屋、建筑物(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403279 号, 滁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970 号); 账面价值 11,066,241.01 元 (原值 12,516,820.00 元) 的土地使用权(余国用 (2014) 第 02203 号, 滁国用 (2008) 第 00670 号)作为 3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89,502.49	97.74%	19,165,447.89	96.99%	17,415,789.39	96.58%
1-2 年	697,628.10	2.23%	593,599.91	3.00%	13,086.47	0.07%
2-3 年	5,138.95	0.02%	14.63	0.00%	593,982.65	3.29%
3 年以上	2,921.67	0.01%	164.10	0.00%	8,957.83	0.05%
合计	31,295,191.21	100.00%	19,759,226.53	100.00%	18,031,816.34	100.00%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1,535,964.68 元, 增长比例为 58.38%,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浩博科技的负债并入, 公司订单增加导致材料采购未付款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727,410.19 元, 增长比例为 9.58%, 增长的原因为订单增加, 材料采购增加等事项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1,295,191.21	19,252,082.57	17,457,808.34
工程设备款款		507,143.96	574,008.00
合计	31,295,191.21	19,759,226.53	18,031,816.34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滁州科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779.77	1 年以内	5.7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582.24	1 年以内	4.81%
宁波豪帅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923.13	1 年以内	3.24%
宁波智力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137.50	1 年以内	2.92%
浙江台州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643.84	1 年以内	2.71%
合计		5,074,336.71		19.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台州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793.00	1 年以内	5.98%
宁波豪帅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688.73	1 年以内	4.5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48.50	1 年以内	3.37%
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0	1 年以内	3.26%
苏州美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357.9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3,825,888.13		19.3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姚市唐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062.50	1 年以内	5.34%
浙江台州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969.77	1 年以内	5.0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214.50	1 年以内	4.82%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100.00	1 年以内	3.73%
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2.9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3,945,346.77		21.88%

公司产品物理结构较为复杂，原料种类繁多，各原料供应商较为分散。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19.41%、19.36%、21.88%。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增长率
1年以内	35,716,956.59	24,364,794.70	11,352,161.89	46.59%
1-2年	2,518,298.55		2,518,298.55	
合计	38,235,255.14	24,364,794.70	13,870,460.44	56.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增长率
1年以内	24,364,794.70	16,594,586.92	7,770,207.78	46.82%
合计	24,364,794.70	16,594,586.92	7,770,207.78	46.82%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预收20%至40%定金再组织设计生产。2014年7月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3,870,460.44元，增长56.93%，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7,770,207.78元，增长46.82%。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总体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353,081.38	11.38%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39,452.97	11.09%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862,700.00	10.10%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763,619.95	4.61%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	1,336,906.66	3.50%
合计	15,555,760.96	40.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653,300.00	10.89%

Faureica Interior Systems	1,713,376.34	7.03%
ROBTEC LTDA	1,241,624.54	5.10%
杭州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80,341.87	4.02%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923,987.69	3.79%
合 计	7,512,630.44	30.8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60,987.29	12.42%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830,589.74	11.03%
上海安丰汽车配件厂	932,136.74	5.62%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711,538.46	4.29%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75,000.00	4.07%
合 计	6,210,252.23	37.43%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64,656.93	251,107.76
企业所得税	1,116,826.86	2,512,580.27	1,359,566.68
个人所得税	-87,381.68	29,902.74	3,28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978.73	175,494.19	90,066.97
教育费附加	55,053.91	75,211.79	38,60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73.76	50,141.21	25,733.44
印花税	5,224.67	12,466.11	3,993.32
水利基金	40,767.98	62,444.40	12,908.60
残保金	7,552.00	17,364.00	4,176.00
职业教育统筹经费		13,928.50	6,854.70
土地使用税	294,125.39	63,180.00	
房产税	24,481.63	56,848.88	
合计	1,610,703.25	4,734,219.02	1,796,29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57,338.68	91.81%	428,903.28	97.63%	6,672,147.06	99.67%
1-2 年	121,340.00	0.78%	10,400.00	2.37%	3,700.01	0.06%
2-3 年	1,150,000.00	7.41%			18,681.00	0.28%
合计	15,528,678.68	100.00%	439,303.28	100.00%	6,694,528.07	100.00%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89,375.40 元，增加比例为 3,434.84%，增加原因主要为：舜宇电子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2014 年 6 月为公司提供提供有息借款 1,7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6,255,224.79 元，减少比例为 93.44%，变动幅度较大，减少原因主要为：舜宇电子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60 万元，公司 2013 年已将借款还清。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2,1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14,683.01	16,441,683.01	
盈余公积	357,504.12	88,609.94	4,619,064.70
未分配利润	9,616,994.93	797,489.43	30,020,858.75
股东权益合计	72,989,182.06	52,327,782.38	46,639,923.45

1、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91530002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51,441,683.01 元为基数，各发起人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35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16,441,683.0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 91530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2810000128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2014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210 万元，增资方贺宗贵、龚晔和贺宗照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增资价格为 1.63 元/股，认购 710 万股，其中贺宗贵认购 563 万股，龚晔认购 84 万股，贺宗照认购 63 万股，增资款共计 11,573,000 元，其中 7,1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4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9,457.90	5,687,858.93	7,907,00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300.98	2,187,642.92	1,127,10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7,467.09	5,954,238.41	5,473,591.60
无形资产摊销	265,708.59	401,303.47	442,98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741.16	322,800.09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11	-22,135.54	-4,49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7,551.01	2,332,071.44	2,560,89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91.11	-328,146.43	-169,06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73,620.74	-18,082,345.55	153,42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9,855.01	-2,969,969.89	-9,079,81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12,079.20	6,617,429.69	5,067,49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569.02	2,581,688.61	13,801,911.1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2,962.54	765,865.31	2,959,79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5,865.31	2,959,796.42	2,616,98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097.23	-2,193,931.11	342,809.5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倪文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6.50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贺宗贵	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舜宇模具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倪文军	董事长
贺宗贵	董事、总经理
沈达忠	董事
王文鉴	董事
龚晔	董事
廖钢	监事会主席
贺宗梅	监事
杨雅纹	监事
于学泳	副总经理
张映丽	财务负责人
董云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宏玲	贺宗贵之配偶
贺申	贺宗贵之子女
谷建英	倪文军之配偶
倪诗娴	倪文军之子女
舜宇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29%，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舜宇机械	舜宇电子持股 100%
舜宇内窥镜	舜宇电子持股 7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任该公司董事长
舜宇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有该公司 2.656%股份，且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鉴与倪文军为舅甥关系

注：舜宇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80 万元，其中尹一平持股 45%，倪文军持股 29%，董咏雪持股 26%，专业从事望远镜、观靶镜、枪瞄镜等光电仪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光学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和制造”。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浩博科技	委托加工	协议价	发生额	9,976,607.02	6,860,075.70	5,403,872.26
			占比	18.44%	11.52%	10.85%

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委托关联方浩博科技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对浩博科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4%、11.52%、10.85%，该等交易以市场价为作价依据，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尔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浩博科技	销售商品	协议价	发生额	41,033.26	1,282.05	213,667.26

2014年1-7月，公司向浩博科技销售包装辅料等41,033.26元。

2013年，公司向浩博科技销售工装夹具（指专门为某些产品生产制造的特定的设施，保证生产时无干涉现象、定位准确、操作便捷等）1,282.05元。因浩博科技不具备开发工装夹具的能力，由舜宇模具开发，并按成本核价原则出售给浩博科技。

2012年，公司与浩博科技发生销售交易共计213,667.26元，其中：生产注塑件产品的塑料原材料和包装材料171,786.91元；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周转箱41,880.34元。该类交易以成本核价和市场询价相结合，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舜宇机械	委托加工	协议价	发生额		147,484.71	1,675,257.61

2012年，公司与舜宇机械发生采购交易共计1,675,257.61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已在当年完成采购和货款的支付。该交易主要是委托舜宇机械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氧化、喷涂、白胚等），公司当年尚无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能力，因此委托舜宇机械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属于偶发性交易。关联采购作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该等交易以成本核算、市场价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供借款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科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舜宇电子	向公司提供借款	发生额	17,0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贺宗贵	向浩博科技提供借款	发生额	43,336.00	43,800.00	1,150,000.00

舜宇电子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2012年度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60万元，2013年公司已将款项还清。

为补充流动资金、清偿银行贷款，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与舜宇电子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按照5.4%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8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前述借款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偿对舜宇电子的全部借款。

为支持浩博科技发展，贺宗贵于2012年5月10日向其提供借款40万元，利率为6.56%；于2012年6月11日向浩博科技提供借款75万元，利率6.31%，前述借款合计115万元。公司收购浩博科技后，为规范关联方借款，浩博科技已于2014年8月8日向贺宗贵清偿了全部借款。

（4）股权收购

为解决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通过收购浩博科技100%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与浩博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关联担保

2013年6月14日，舜宇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5201300026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舜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15年6月13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3,000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4年7月1日终止。

2014年3月5日，舜宇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5201400006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舜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16年3月4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3,000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4年7月1日终止。

2014年2月13日，张宏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

滁银最保字第 14czA0015-d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宏玲为浩博科技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经双方同意，浩博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滁银贷字第 13czD005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 200 万元亦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

2014 年 6 月 30 日，舜宇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52014000178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舜宇电子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6）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浩博科技		1,500.00	249,990.69
合计		1,500.00	249,990.69
其他应收款:			
贺宗贵			1,259,582.83
倪文军			360,000.00
合计			1,619,582.83
应付账款:			
浩博科技		346,616.66	447,700.96
舜宇机械		172,557.11	83,530.20
合计		519,173.77	531,231.16
其他应付款:			
舜宇电子	12,000,000.00		5,600,000.00
舜宇集团			35.73
贺宗贵	1,237,136.00	1,193,800.00	1,150,000.00
合计	13,237,691.23	1,193,800.00	6,750,035.73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因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 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3 年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决策权限、审批程序作出了约定, 具体如下: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0.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10.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0.3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属于第 10.2 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予以审批：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初审通过后，由总经理将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
- (二) 公司董事长收到总经理提交的报告后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 (三) 该等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6.1 属于第 10.3 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 属于第 10.3 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 11.3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浩博科技加工产品，该等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以市场价为作价依据，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借款及关联担保，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抵押物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借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20101201400077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29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4,628.20 万元，评估价值 17,449.98 万元，增值 2,821.77 万元，增值

率 19.29%；负债账面价值 9,484.04 万元，评估价值 9,484.0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4.17 万元，评估价值 7,965.94 万元，增值 2,821.77 万元，增值率 54.85%。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7,965.94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贺宗贵之配偶张宏玲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亦包含精密模具和注塑产品，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过收购浩博科技 100% 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与浩博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118 号

业务性质：制造业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模具、冲压件、注塑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46,542.66	22,928,783.73
净资产	7,079,133.98	5,358,233.36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9,309.06	30,694,949.16
净利润	1,891,075.62	3,151,479.31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诸如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产生新的监事等。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

风险。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这些经验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等措施，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7、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5、0.40，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占用资金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短期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性的需要。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发展将面临着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公司流动性偏低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未来计划提高长期负债的比例以优化负债结构，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融资。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但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84,162,777.7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3.78%，占总资产比例为 41.66%。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8.13%、88.81%、90.06%，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从签订技术协议到客户验收、产品交付客户之间，客户对样品测试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6 个月以上，整个销售周期在 9-12

月。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销售周期进一步延长，存货水平持续升高，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倪文军持有公司2,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借款担保终止或撤销的风险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加快发展，舜宇电子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52014000178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3,000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尽管舜宇电子承诺：未经舜宇模具的书面同意，其将不在上述期限（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内撤销或终止前述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如舜宇模具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如未能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等），其将继续为舜宇模具提供融资支持，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提供担保。但若舜宇电子违反上述承诺，终止或撤销其对公司的担保，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借款及接受关联担保等。为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但如公司不遵守规章制度，则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劳务派遣用工不完全符合规定的风险

公司已与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由漯河市舜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南京大洋劳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分别向舜宇模具和浩博科技派遣劳务用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舜宇模具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共计185名，浩博科技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共计14名，有关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装配、注塑等工作。

公司已充分关注到《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的议案，计划调整用工方案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其用工总量的法定比例以下（10%），并逐步规范和完善用工方式和结构，以使公司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琅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滁州市琅琊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开具《证明》，证明：舜宇模具及滁州浩博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承诺，如因公司劳动用工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尽管如此，如公司未能按计划调整用工方案、规范和完善用工方式，将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2年9月10日复审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100045），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5年9月9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



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无偿使用商标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与舜宇集团签署了舜宇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舜宇集团长期免费许可公司在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使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舜宇集团不得撤销该等许可；舜宇集团同意公司在该协议签署之前存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关行为，双方在商标的许可方面的合作一直以友好、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均取得舜宇集团的同意或许可，无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舜宇集团权益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矛盾冲突，不存在侵犯舜宇集团权益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主要生产模具及注塑产品，主要客户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客户选择供应商主要看重其模具企业整体质量水平，商标在模具销售过程中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宁波舜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商标代理委托协议》，开展独立商标“SUNNY MOULD”的申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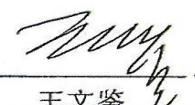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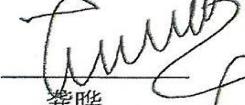
尽管如此，如果舜宇集团违反上述约定，停止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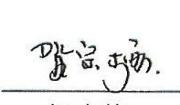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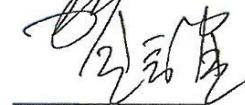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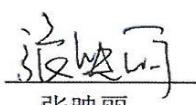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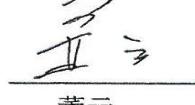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倪文军 贺宗贵 沈达忠

 
王文鉴 龚晔

监事:   
廖钢 贺宗梅 杨雅纹

高级管理人员:  
贺宗贵 于学泳

 
张映丽 董云


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立华 周海
孙斌

项目负责人： 王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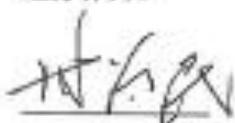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立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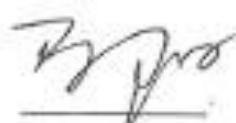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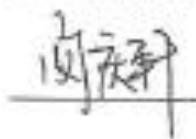


郭为民



马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闵庆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松涛

何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8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胡奇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